

族群接觸機會？還是族群競爭？：

本省閩南人族群意識內涵與 地區差異模式之解釋

王甫昌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過去關於台灣民眾族群意識之研究，通常比較沒有考慮地區差異。在近年來族群意識急遽變遷的狀況下，地區差異的重要性逐漸被注意到。本文的目的，在於對地區差異現象發生的原因、程度、及結果，提出初步的解釋。本文首先重新檢討「族群意識」之理論意涵，並且提出以「族群差異認知」作為測量工具以分析族群意識的模式。其次，本文根據族群意識發展的人口比例與政治條件基礎，指出台灣目前不同族群背景者的族群政治意識發展程度不一。另外，本文也根據人口比例不對等的因素，提出只有本省閩南人的族群意識有地區差異之假設。第三，針對閩南人族群意識的地區差異，本文討論了兩種文獻中的解釋：「族群接觸論」及「族群競爭論」。本文的經驗分析結果顯示：1. 在族群政治意識的強度上，具有外省背景者最強，而本省閩南背景者次之。2. 在四個族群類屬中，只有人口佔多數的本省閩南背景者之族群意識有地區差異，其餘人數較少者則無。3. 造成上述地區性差異的主要因素是地區的族群政治競爭與政治動員；族群接觸則沒有降低族群分類意識。

關鍵詞：族群意識、族群區分、地區差異、族群競爭、族群接觸

In light of increased ethnic consciousness in 1990s Taiwan, the importance of regional differences has gradually gained recognition in the ethnic relations literature. In examining the causes, pattern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se regional differences, the author based on his re-evaluation of the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of ethnic consciousness-suggests that it should be measured in terms of "perceptions of ethnic differences." By analyzing demographic profiles and potential for political power, it is argued that variations in ethnic consciousness among Taiwan's four major ethnic groups reflect different degrees of ethnic political mobilization. It is also suggested that--given disparities in group size--regional differences in ethnic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are only found in the largest of the four groups, the Holo. Using data from a national survey conducted in 1999, the author found that a) members of the Waisheng group have the highest degree of ethnic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just ahead of the Holo; b) only one of the four ethnic groups on Taiwan (the Holo) show significant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ethnic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and c) these differences are the result of ethnic competition rather than ethnic contact.

Keywords: ethnic consciousness, ethnic classification, regional differences, ethnic competition, ethnic contact

一、前言

台灣社會中的族群想像與族群現象，近十五年來經歷了相當劇烈的轉變。在長時間社會互動以及政治轉型影響下，不但人們對於主要族群分類看法和過去明顯不同，（由過去比較強調「本省人／外省人」兩元區分到現在強調「四大族群」區分），關於誰是優勢族群的認知，也和先前截然不同。在不同面向上，每一個被界定為族群的群體，都有一些關於自己是弱勢族群的認知與說法。相反的，也有人強調在當代台灣社會中，族群已經漸漸不重要了。

在上述族群變遷過程中，另外一項逐漸引起注意的變化，是台灣不同地區在族群關係上似乎有逐漸分化，而非漸趨於同質之發展趨勢。這個狀況在過去幾年中，因為幾個具有指標性意義的選舉中，不同族群背景選民在不同地區的整體投票行為，而開始受到注意。在1998年台北市長選舉中，政績普遍受到肯定的在任市長陳水扁，在尋求連任時意外地敗給國民黨籍挑戰者馬英九。當時新聞媒體在選後立即公佈的投票所外民調(exit poll)顯示，台北市外省籍選民，有超過八成以上投給馬英九。¹許多新黨的外省籍支持者，為了將陳水扁拉下，策略性的放棄了同黨候選人王建煊，投給馬英九（所謂「棄王保馬」）；²而相對的，本省籍選民並無特定集中支持對象，很多也投給馬英九，因此選票分散，是造成陳水扁落敗的重要因素。在經過媒體的披露之後，外省籍民眾這樣的投票行為，立刻引發部份本省籍民眾強烈不滿，特別是中南部地區民眾，揚言要選給陳水扁一個公道。因此，在不到兩年後，當陳水扁代表民進黨參與2000年總統選舉時，他在台灣中南部地區的高支持率，使他「意外地」打敗選前支持度一

1 參見《聯合晚報》，1998年12月6日，1版；《聯合報》1998年12月14日，18版。

2 相對於1994年陳水扁第一次以在野黨的候選人的身分當選台北市長後，許多外省籍的精英及民眾認為本省籍的國民黨選民為了不讓新黨提名的外省籍候選人趙少康當選，而採取「棄黃保陳」的策略性投票行為。

直居高不下的獨立參選人宋楚瑜，及國民黨籍的連戰。圖一將該次選舉中，三組主要候選人在台灣 356 個鄉鎮市區中，領先的地區標示出來。由於三組候選人在大地區之間得票率不均衡，以及當選者陳水扁只得到相對多數選票(39.38%)，因此所謂「南台灣選出來的總統」、「少數總統」的認知與說法，以及藉著這種說法而集結起來的新在野力量，讓新政府在短暫政治蜜月期之後，受到仍然握有國會中多數席次的新在野黨之箝制。

對於首度政黨輪替的政治局勢，一般人往往將注意焦點放在政治體制（包括憲政體制、政黨政治、選舉制度、或國會結構），或是長期以來台灣社會的族群間的政治恩怨之上，而比較沒有注意到導致這個狀況發生的一個重要社會基礎因素——地區之間政黨支持的分化。³ 以 2000 年總統選舉得票情形來說，台灣西南部地區（特別是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六個縣及高雄市與台南市），以及東北部的宜蘭縣，似乎成為支持陳水扁的重要基地。反之，台灣東部、北部的桃園、新竹、苗栗、及中央山脈兩側地區，則是支持宋楚瑜的主要地區。台北及台中兩個都會區在政黨支持上則比較沒有明顯單一對象，而顯得較為混雜（見圖一）。由於陳水扁得票較高地區恰好也是本省閩南人人口比例較高地區、而宋楚瑜得票較高地區則是原住民、客家人、以及外省人人口比例較高地區（見下文討論），這個選舉結果因而被賦予高度族群政治意義。尤其是台灣西南部地區高度支持陳水扁的現象，更被解讀為這些地區中本省閩南人排斥外省人（宋楚瑜）的族群意識作用之結果。反過來說，這種解讀方式也意味著：台灣其他地區——特別是北部及東部地區——的本省閩南人在該次選舉投票行為上，似乎就沒有表現出類似強度之族群意識。而宋楚瑜除了得到原住民、客家人及外省人高度支持之外，也得到相當多本省閩南人支持，特別是在中北部都會地區，似乎也印證了此一說法。然而，這些關於不同地區、不同背景民眾之族群意識的暗示或假設，

3 徐永明(2000)最近關於「南方政治」的討論是例外。

並沒有被嚴謹的研究檢驗過。

過去台灣的研究，一般而言較少討論族群意識的地區差異。⁴ 族群意識通常被當作一種學習來的社會態度，因此研究者多半由個人家庭背景、社會（階級）地位、教育、世代等因素，去說明個人如何習得這種態度或意識（王甫昌 1994b；吳乃德 1993, 1997；游盈隆 1997；徐火炎 1992, 1993, 1995, 1996）。這種比較偏向社會或政治心理學的取向，在理論解釋或經驗分析上，往往沒有考慮到地區的影響。此一做法似乎假設：地區間族群意識如果有差異的話，只是地區內不同社會背景人口總和造成的效果。然而，上述地區性差異，僅僅是地區內個人社會條件不同組合的總和結果而已嗎？如果不是的話，我們如何解釋族群意識的地區差異？

族群人口在地理區域不平均分佈，通常會形成族群集中聚居地及不同族群互動頻繁地區；這些不同地區，對於族群意識的發展與族群政治動員究竟有何種影響，過去一直是族群動員理論（見下文）爭論的焦點。就台灣的情況來說，人口數比較少的幾個族群類屬，在分佈上各有其相對或絕對集中地區，例如原住民在中央山脈附近地勢較高山區，以及東部海岸平原仍然保有原住民鄉；本省客家人在北部桃竹苗地區、南部高屏地區也仍有客家鄉鎮；至於外省人過去則集中在大都市及鄰近地區的眷村。不過，近年來經濟社會發展下，原住民及客家人也有相當比例離開原先的集中居住地，進入都市地區。大量的眷村改建，也使外省人不再有明顯可見的隔離聚落。這些歷史及社會因素，造成不同地區相當分歧的族群接觸經驗。然而，族群的地區分佈型態如何影響族群關係的發展，一直很少被探討。

本文的目的，在於探討地區族群人口組成差異與台灣民眾族群意識之間的關聯。本文將由族群接觸機會、以及族群間相對權力關係的角度，去探究族群意識地區性差異模式及其可能的形成原因。

4 傅仰止(1994, 1996)關於東部漢人對於原住民困境歸因的研究、以及王甫昌(1994a)關於漢人之間族群通婚的研究，是少數例外。

二、當代台灣的族群意識

在當代台灣，族群意識是個帶有濃厚價值判斷的概念，其存在、程度、或作用，一直眾說紛紜。在過去政府長時間的民族主義政令宣導中，族群意識被界定為「狹隘的地域觀念」、或分化社會團結的力量。因此，雖然有許多現象都令人不得不承認其作用（例如前面提到的選舉結果），人們也會毫不猶豫地指責他人有族群意識，但是很少有人願意承認自己有族群意識。這使得族群意識的測量變成一個研究問題。

1999年夏天，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進行的一項台灣地區族群關係調查中，當受訪者在訪問一開始，被問到個人所擁有的多種身分當中，哪一種最重要時，「族群」在十種被提示身分中，排名第六位（如果將認為最重要及次重要的身分累加起來是第七位，見表一）。在全體受訪者中，只有 8.3%認為族群身分是最重要或是次重要的身分。不過，不同群體的看法有相當的分歧。如果我們以受訪者父親背景去區分，則可發現父親為外省人者，認為族群身分重要的比例最低（5.4%，是十種提示的身分中最不重要的），其次是本省閩南人（6.8%，在十種身分中佔第七位），再次是客家人（15.3%，居第六位），比例最高的是原住民（29.5%，重要性佔第二位，僅次於「宗教信仰」）（見表一下半部數字）。外省人或本省閩南人似乎認為「族群身分」並不重要。

但是，如果從投票行為或是對於選舉結果的詮釋與反應去觀察，似乎又不是如此。表二呈現 1998 年台北市長選舉、以及 2000 年總統選舉中，不同族群背景選民投票情形。在這兩次選舉中，雖然本省籍選民都有相當比例投給外省籍候選人（馬英九得到四成閩南人、五成客家人支持；宋楚瑜也得到二成二閩南人，及四成客家人支持）；但是外省籍民眾則絕大多數都投給外省籍候選人（馬英九得到七成五外省人支持，宋楚瑜也得到七成外省人支持）。⁵ 如果採用一般族群投

表一 受訪者對於「每個人同時都具有很多種身分，請問您最重視哪兩種身分？」回答的分佈情況

	最重視		次重視		合計*	
	人數	(直行%)	人數	(直行%)	人數	(直行%)
職業	529	(15.2)	548	(15.7)	1,077	(30.9)
教育程度	502	(14.4)	399	(11.4)	901	(25.8)
居住地區	351	(10.1)	325	(9.3)	676	(19.4)
國家公民	387	(11.1)	245	(7.0)	632	(18.1)
宗教信仰	371	(10.6)	195	(5.6)	566	(16.2)
階級	132	(3.8)	194	(5.6)	326	(9.3)
族群	143	(4.1)	146	(4.2)	289	(8.3)
出生世代	75	(2.2)	122	(3.5)	197	(5.7)
性別	75	(2.2)	105	(3.0)	180	(5.2)
政黨支持	74	(2.1)	93	(2.7)	167	(4.8)
都不重要	816	(23.4)	37	(1.1)	853	(24.5)
其他、未答	31	(0.9)	1,077	(30.6)	1,098	(31.5)
全部受訪者	3,486					

* 本直行的統計是將「最重要」及「次重要」累加起來，因此總人數將是原有樣本兩倍，總百分比將達到 200%。

	受訪者父親的背景			
	本省閩南人	本省客家人	外省人	原住民
職業	32.0	22.5	33.9	19.7
教育程度	26.1	26.2	27.6	12.3
居住地區	20.8	17.6	16.2	6.6
國家公民	17.2	17.8	25.4	11.5
宗教信仰	16.1	12.9	11.4	47.6
階級	9.8	6.4	10.8	4.1
族群	6.8	15.3	5.4	29.5
出生世代	5.8	4.6	5.8	4.1
性別	4.9	5.4	7.3	0.8
政黨支持	4.2	6.9	5.8	7.4
都不重要	24.1	29.4	22.4	26.2
其他、未答	32.0	34.9	28.0	30.3
全部受訪者	2,553	347	464	122

說明：本表的數字是將「最重要」及「次重要」累加起來除以總人數得到的百分比，因此總百分比將達到 200%。

表二 1998年台北市長選舉及2000年總統大選選民投票支持不同候選人的情況，按族群身分區分

A 1998年台北市長選舉

	馬英九	陳水扁	王建煊	其他	小計
閩南人	277 (39.1)	351 (49.6)	7 (1.0)	73 (10.3)	708 [67.0]
客家人	46 (49.5)	38 (40.9)	5 (5.4)	4 (4.3)	93 [8.8]
外省人	183 (74.4)	27 (11.0)	19 (7.7)	17 (6.9)	246 [23.3]
原住民	7 (70.0)	2 (20.0)		1 (10.0)	10 [0.9]
合計	513 (48.5)	418 (39.5)	31 (2.9)	95 (9.0)	1,057

資料來源：「三黨競爭下的台北市選民投票行為研究：民國八十七年台北市長選舉的分析」調查資料，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政治體系變遷與選舉行為研究室(1999)。實際得票率：馬英九 51.13%、陳水扁 45.91%、王建煊 2.97%。

B 2000年總統大選

	宋張	連蕭	陳呂	其他	小計
閩南人	210 (22.3)	153 (16.2)	438 (46.5)	141 (15.0)	942 [72.0]
客家人	72 (39.6)	35 (19.2)	50 (27.5)	25 (13.7)	182 [13.9]
外省人	122 (70.1)	18 (10.3)	18 (10.3)	16 (9.2)	174 [13.3]
原住民	9 (90.0)			1 (10.0)	10 [0.8]
合計	413 (31.6)	206 (15.7)	506 (38.7)	183 (14.0)	1,308

資料來源：「公元二千年總統大選選民投票行為研究」調查資料，東吳大學政治學系(2000)。

實際得票率：宋楚瑜與張昭雄 36.74%、連戰與蕭萬長 23.12%、李敖與馮滄祥 0.13%、許信良與朱惠良 0.63%、陳水扁與呂秀蓮 39.38%。

註：() 為橫列百分比；[] 為直行百分比。

5 一個類似狀況，是1994年台北市長選舉中，外省籍選民有七成投給趙少康，兩成投給黃大洲，一成投給陳水扁（參見王甫昌1998a，表一資料；扣除掉拒答及未投票者）。

票指標去計算，則針對這兩次有外省籍候選人參選的選舉，我們可能會做出外省選民高度族群意識的結論。這個規範性價值與實際行為所展現出來的族群意識落差，使得研究者在界定、測量與討論台灣族群意識時，面臨許多困難與挑戰。

在下文中，作者將試著由過去文獻對於族群意識的討論基礎上，發展出一個能夠在目前台灣社會中探究「族群意識」的概念及相關測量，以便進行本文的經驗性分析與討論。

（一）族群意識的意涵

所謂「族群意識」(ethnic consciousness)，顧名思義是指某一族群之成員對於自己族群特質與存在之覺知與忠誠。本文以族群意識——而非族群團體——作為主要分析概念，基本上是認為所謂「族群團體」事實上是被「族群意識」內容中的人群分類指涉所界定出來，而不是一個先驗性存在實體。也就是說，本文並不假設有因為具有共同文化或血緣而客觀存在的族群團體，或是族群成員身分。區分族群團體的文化或血緣「共同性」或「差異性」，都是群體社會互動所產生的意識或是認知結果。雖然族群意識是在社會互動過程中建構起來的主觀意識，但是這並不表示任何群體都可以有效地宣稱自己是一個「族群」；族群區分基礎，通常都是圍繞在某些被認為是重要的文化特質或身體特徵上。不過，如果缺乏主觀族群意識的社會建構過程，客觀文化特質或血緣連帶不一定構成一個「族群團體」。更重要的是，如果沒有「他者（他群）」對比，「我群」共同性將無法被突顯出來，也就沒有族群分類意識(Chang 1995)。在這樣的狀況下，「族群團體」是否存在、或是何時形成，可能是無法得到一致結論的問題；但是，「族群分類意識」是否存在、以及何時出現，卻是可以被確認、探究的。

族群意識是一套關於族群是誰、為何存在、以及具有何種特性的人群分類思考方式或想像。根據過去研究者之定義，族群意識包括了三種不同層次的意識內容元素：1. 族群差異認知；2. 族群不平等認

知；及 3. 族群集體行動必要性認知（例如，吳乃德 1994；王甫昌 1998b；Brass 1976）。所謂族群差異認知，是指族群是以「共同來源」(common descent)做為界定「我群」/「他群」差異區分標準，所建構的社群分類(Weber 1961)。至於「認知」，借用 Benedict Anderson 所謂的「想像」(imagination)概念來說，「族群分類」涉及到一種擬家族式的群體分類想像，它讓人們想像自己屬於一個祖先來自共同地區（族群起源地）、或是有共同文化，而與他人有所分別的「族群團體」(Anderson 1991; Govers and Vermeulen 1997; Horowitz 1985; Royce 1982)。在這樣的想像中，即使是從未謀面的同族群其他成員，也被視為具有類似兄弟姊妹的連帶關係。為了闡述「共同來源」以說明自己和外族群的差異，族群想像不可避免地會牽涉到對於歷史與文化特性之敘述。

然而，光是差異感通常不足以形成有社會意義的族群認同。在現代社會中，由於文化多元化與成員來源分歧，往往存在著多種可以建構族群分類的文化與社會差異。在這種狀況下，哪些文化與社會差異會被用來強調族群區別，經常是由被人們共同認知的社會資源或報酬分配不平等之範疇或界線所決定。這是為什麼族群意識通常在衝突或是有一方認為受到歧視時特別高漲(Gonzalez 1989; Gurr and Harff 1994)。換言之，族群不平等認知是決定族群區分範圍的重要依據或準則。行動者需要透過集體的建構，才能將個人的經驗整合起來，詮釋為整個族群的人因為共同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或是被他族群壓迫。而由於弱勢者較可能採取「情境歸因」的邏輯來解釋他們的不利處境，因此，族群意識通常是弱勢者所特有。被弱勢族群界定為優勢族群者，通常不會認為自己群體的優勢位置或是他群的弱勢位置和「族群身分」有關；他們往往會以「個人特質」（天分、努力）、或「群體文化特質」（「勤勉文化」或「貧窮文化」）來解釋與合理化自己的成就與他人的不利處境。⁶ 由於優勢族群通常也控制了社會當

6 被弱勢族群所界定出來的「優勢族群」，當然也可能有「群體差異認知」的意識。例

中創造及散播意識形態的機制，因此弱勢族群在發展或宣揚族群不公平認知上，常會遭遇許多困難。多數時候，某些弱勢族群成員甚至接受優勢族群的想法，而根本沒想到、或是不認為有不平等；或者即使認為有族群不平等，也不認為是族群不公義的結果。因此，界定族群歧視與詮釋族群不公義，可以說是族群運動者最重要的工作之一。

除了「差異」與「不平等」認知之外，族群意識有時候也包括了集體行動必要性認知：也就是成員認為有必要、也願意團結起來採取集體行動，以改變族群處境。在現代民主社會中，集體行動除了群眾活動之外，也包括在選舉中投票支持同族群、或是（族群）意識形態相近、但是族群背景不同的候選人(Horowitz 1985)。不過，由於族群集體行動牽涉到成本、外在環境的容忍度、以及成功可能性等等政治判斷，因此，不一定能夠直接由前面兩項意識元素去推論。在一般情況下，一個缺乏足以和優勢族群抗衡的權力或資源之弱勢族群，不論感受到多強烈的族群不平等與不公義，都較不可能組織集體行動。他們可能會選擇同化到優勢族群之中。在多數狀況下，族群投票的策略性行動，就足以彰顯「集體行動必要性認知」的存在與作用程度。

有些研究者認為，上面這三個元素代表三種不同層次、甚至是不同發展階段的族群意識（例如，吳乃德 1993；Brass 1976）。而如果就其發展的時間順序來說，一般認為應該是先有「差異認知」、再有「族群不平等認知」、最後才會發展到「集體行動必要認知」；不過，基於相對權力與資源因素考慮，不一定會發展到第三階段。但是，如果由建構論角度來看的話，上述三種意識元素發生的順序可能稍有不同：反而是先有「族群不平等」覺知之後，族群運動者才會回過頭去，透過追尋、發現與重新詮釋歷史事實及文化內容，將過去模糊不清的族群起源與界線釐清。運動工作者通常是帶著當下社會情境

如，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德國人對於猶太人也會有差異認知。但是，為了合理化自己的優勢，他們經常會將這種群體差異賦予優劣的評價或排列，認為自己的生物基因或文化比較優秀。這樣的想法比較接近於二十世紀中期以前盛行的「種族主義」意識（種族優越論），而非本文所稱的族群意識（弱勢族群的反抗歧視意識）。

的關懷，去面對浩瀚的歷史事實與文化材料，因此詮釋的歷史，最後似乎都剛好會為現在的奮鬥目標找到意義或合理化的基礎，包括對於「他者」的界定(Chang 1995)。因此，「族群差異」其實是一種回溯性群體分類建構過程：是現在的分類需要決定了那些過去（歷史事實及文化內容）是重要、需要被強調；而不是因為某一「群體」過去的歷史與文化獨特性或重要性，決定了現代族群區分界線。在當前「族群不平等」意識高漲、需要區分「他者」的熱潮之下，去強調彼此間文化與歷史差異較容易被接受；反之，「不合時宜」地強調彼此之間在歷史淵源或文化上的「相同性」，往往會受到來自族群意識強烈成員的壓力。

基於以上的討論，「差異認知」與「不平等認知」發展的時間順序，可能和一般族群運動工作者的看法不同。不過，如果要在具體個案中確定其發生順序，可能必須對於特定族群運動之意識形態發展過程，進行歷史性分析。這樣的工作超出本文範圍。本文將由同一時間下跨部門調查資料來探討民眾的族群意識，這樣的資料無法讓我們決定「差異認知」與「不平等認知」二者之間發生順序孰先孰後。更重要的，族群議題的敏感特性也使得測量族群不平等認知成為問題。但是如果上述建構論說法正確的話，則可以預期不平等與差異的認知，幾乎並存。因此，本文將以族群之間「差異認知」作為探討重點。

另外，前述討論也指出：族群意識不是一群人在沒有和外人接觸的社會孤立狀況下，因為共同生活經驗或文化特質自然而然產生的；族群意識通常是自認為弱勢的群體，在面臨和外人競爭或衝突情況下，透過某種族群運動建構及動員而發生。族群意識發生的前提，通常是造成異質文化人口進入持續社會互動的社會變遷情況，例如，戰爭或移民(Esman 1994; Gonzalez 1989)；以及接觸的文化群體之間互相競爭稀有的資源，並且有權力差別，以致於形成歧視(Liebersohn 1961)。此外，互動的群體還必須以「族群分類」想像，來詮釋其共同處境並且召喚成員投入集體行動。只有在這些條件都具備的狀況下，族群意識才會發生。也由於族群關係通常涉及不對等的權力關係（張

茂桂 1994)，族群意識因此具有相當的「政治」特性。

由於弱勢者要對抗的優勢族群，在時間上可能有變化，區分群體差異的需要因之跟著改變，族群意識中關於歷史起源或是文化特性內容所強調的「共同性」與「差異性」也會有所不同。也因此，如果要理解族群意識的具體內容，必須由特定族群意識發生的社會背景脈絡著手。

（二）當代台灣民眾的族群意識

過去二十年來，台灣民眾的族群意識經歷了相當轉變。由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台灣、發生二二八事件，到 1971 年退出聯合國為止，台灣社會中主要族群分類意識是在「本省人」與「外省人」區分之上。不過，這種在二二八事件前後被建構出來的本省人弱勢族群意識中，雖然有明確相對於外省人的「差異」與「不公平」認知元素，但是由於當權者壓制政治性集體行動，「集體行動必要性」的認知元素一直無法普遍。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國民政府所建構的「動員戡亂中國民族主義」論述，具有合理化省籍政治不平等的權力安排，壓制本省人族群意識成長與蔓延的效果。

1970 年代末期崛起的本土性政治反對運動，提出民主化及本土化政治訴求（特別是國會全面改選、省市長民選、總統直選等），指出了過去政治權力結構中的省籍不均衡，強化了「本省人」相對於「外省人」的族群區分意識。不過，這和「二二八事件」時的省籍區分與矛盾，在界定的族群不公義內涵、及追求目標等方面，已有顯著的不同。前者是反對運動在新的社會條件——特別是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已有相當程度的文化與社會整合、但是也有相當程度的政治競爭——之下，重新建構的成果。它不再籠統的針對全體外省人，而是以少數外省精英權貴作為區分對象。先前不普遍的「集體行動必要性」認知，在「黨外」與民進黨的反對運動中，逐漸被建構、傳遞。因此，「本省人」弱勢族群意識，可以說是在反對運動發展過程中，重新被建構起來的運動意識（王甫昌 1996）。其主要內容是強調本省人在政

政治上及文化上受到由少數外省精英所控制的外來政權壓迫。過去許多研究也顯示本省人弱勢族群意識，是影響本省人支持反對運動的重要原因（吳乃德 1993, 1994；林佳龍 1989；徐火炎 1997；王甫昌 1994, 1996, 1998b；張茂桂 1994）。

相對的，1990年代以後在本土性政治反對運動的刺激、以及外在政治環境變化之下，外省人也逐漸開始產生族群意識。在1980年代以前，雖然一般外省人也感覺到和本省人有社會及文化的差異，但是由於並不自認為弱勢者，因此它們在性質上並不構成本文所定義的族群意識。隨著台灣社會政治民主化及本土化，外省人過去在政治與文化上的相對優勢地位漸漸流失。在民進黨公開強調台灣本土文化、及獨立建國的訴求下，許多外省人覺得其民族與文化認同受到威脅。1990年代初期的統獨國家認同爭議，對外省人的衝擊最大。國民黨權力結構的逐漸本土化(Huang 1996)，更令許多外省人覺得國民黨不能夠再繼續代表其利益（徐永明、范雲 1994）。

在這樣的背景下，國民黨內部份外省第二代精英，成立了「新國民黨連線」，並在1993年脫離國民黨而成立了新黨。而新黨所揭櫫的「反台獨、反獨裁、反金權」訴求，以及它對於當時政治局勢的詮釋，和多數外省人的記憶與經驗較接近（王甫昌 1998a, 1998b）。因此，雖然新黨並未明白的訴諸族群訴求，但是由於意識形態相近與和鳴，新黨的崛起與動員，成為當時外省人凝聚與發展弱勢族群意識的重要社會機制（沈筱綺 1995）。1994年台北市長選舉期間，新黨與民進黨支持者之間的互相較勁與動員，以及選後新黨質疑國民黨為了不讓趙少康當選，而「棄黃保陳」的說法，更引發了後來選舉中的族群政治爭議。到了1998年第二次台北市長選舉時，外省人反被質疑「棄王保馬」。「省籍區分」的族群政治策略，一直是近年來選舉的熱門議題。而外省人擔心「人數較多的本省人聯合起來排斥人數較少的外省人」的弱勢族群意識，也是在這些運動動員過程中逐漸確立及散佈。

民進黨、國民黨、與新黨的政治競爭，除了造成「省籍族群區

分」持續政治動員，「本省人」、「外省人」族群意識升高，也造成「本省人」族群類屬再分化。在 1979 年「美麗島事件」之後，部份反對運動工作者意識到：以民主化訴求去對抗執政者民族主義訴求與反制策略，難有動員效果。為了對抗執政者的「動員戡亂時期中國民族主義」，反對運動工作者在 1980 年代以後開始以台灣民族主義作為對抗論述（王甫昌 1996）。然而，由於最初反對運動所提出的台灣民族主義論述中，只注意對抗中國民族主義的壓迫，並未充分注意客家人的語言、文化與認同訴求，因此引發了部份客家人質疑有「福佬沙文主義」之嫌。⁷1988 年崛起的客家文化運動，除了期望振興長期遭受到中國文化霸權壓抑的客家語言、文化、與認同以外，也抗議部份民進黨人「福佬中心史觀」的新壓迫（楊長鎮 1991；王甫昌 1998c；Chang 1997）。因此，雖然客家人長期以來，因為和閩南人在縣市層級政治或經濟競爭，加上國民黨運用閩客地方派系的互相制衡（蕭新煌、黃世明 2000），而維持強烈認同及凝聚力；但是這種「客家」認同，因為缺乏對於台灣全部客家人的想像，比較屬於地方或宗族層次的認同。⁸ 全國性、由平等公民權觀念所引申出來的客家「族群」認同，要到 1980 年代末期客家文化運動崛起，才開始被建構。不過，由於人口比例較低，以及缺乏全國性權力資源的客觀情勢限制，客家族群運動在政治動員程度上，無法與閩南人因為受到反對運

7 民進黨早期的台灣民族主義論述中，在對抗「中國民族主義」主軸下，對於台灣民族歷史起源、台灣民族文化（語言）、過去的敵人、民族苦難的界定，主要是以本省人的經驗為建構基礎。而所謂的「本省人」，其實是指本省閩南人。對客家人來說，早期台灣民族主義內容最難以接受、也經常被運動者指出的地方大約有二：1. 將閩南語界定、等同於「台灣話」，忽略了客家話也是「台灣話」的一種（楊長鎮 1991）；2. 關於客家人「義民祭祀」，有些閩南人認為所謂的「義民」之稱，其實是幫助清廷政府打壓台灣民族（閩南人）「起義」有功的客家人受到的封賞。由於清廷被定位為台灣歷史上「外來政權」之一，「義民」其實是「外來政權壓迫台灣民族的幫兇」，因此有「義民乎？不義之民乎？」的質疑（見《美麗島》雜誌第一、三、四期相關文章，以及陳運棟 [1991] 對這個問題的討論）。

8 由戰後到 1970 年代，客家人口比例較高的地方（桃竹苗、高屏、及花東地區），閩客在地方上輪流執政或是分佔地方上重要政治職位的情況，一直相當穩定（蕭新煌、黃世明 2000）。這些地區的居民對於閩客差異當然有相當覺知。不過，這種閩客區分，主要是文化差異群體分配政治及經濟利益的標準，它們是由地方性的「宗族」觀念衍生出來，並不包括對於一群從未謀面的人有共同連帶的想像。

動以及台灣民族主義，或是外省人在新黨及中國民族主義激發下，而產生的族群政治意識相提並論。

同樣的，1980年代初期崛起的「台灣原住民族運動」，也造成新的族群分類意識——「原住民」相對於「漢人」區分(Chang 1997)。在戰後初期的官方統計之中，（例如《民國四十五年台閩地區人口普查》），原住民是被歸類為「本省人」（相對於「外省人」）中的一個群體。在歷年的四次台閩地區人口普查調查報告中（1956、1966、1980、1990年），這種官方分類立場始終不變。⁹原住民運動在1991年要求正名為「台灣原住民族」的訴求，挑戰了先前原住民在族群分類上被歸為「本省人」的正當性（夷將·拔路兒1994）。原住民在大量移入都市地區之後，因為意識到其不利社會經濟地位以及傳統部落文化流失，並不因為哪一個族而有所差異，因而漸漸發展出一種超於部落、部族之上的「泛原住民」認同（孫大川1995, 1997）。不過，因為原住民人口比例更低，也缺乏可以從事政治競爭的權力或資源，在本省人與外省人「省籍區分」的族群政治競爭的陰影下，很難在全國性政治舞台上發揮影響力。因此，原住民運動一直無法展現比較強大的政治動員力量，運動努力也限在保存文化、追求認同、以及改善社會經濟處境的目標上。

客家人與原住民由「本省人」的類屬中分裂出來的情況，外省人不論是基於族群正義的道德立場，或是競爭策略的政治立場，都是歡迎的。有些外省人更明白地界定「本省閩南人」為優勢族群，強調聯合客家人及原住民去挑戰具有「福佬沙文主義」色彩的「台灣民族主義」。¹⁰

9 1956及1966年兩次人口普查中，原住民還可以由本省人類屬中的「種族別」區分辨認出來（本省閩南人及本省客家人則可以由「祖籍」區辨出來），到了1980年以後，人口普查的官方統計仍然區分「本省」與「外省」，但是不再特別區分本省人中的「原住民」（以及漢人的祖籍別）。1992年以後，在新戶籍法規定（以「出生地」取代「本籍」）之下，本省與外省的區分也消失了。但是，在四次人口普查中，原住民（不論被如何稱呼）都被視為是本省人之中一個「次類屬」。

10 例如，在1997年「認識台灣」教科書爭議風波中，持反對意見的親新黨學者，就表示新教科書「不尊重客家人」；夏潮基金會也鼓勵原住民盲詩人莫那能前往《社會篇》主編杜正勝演講會場，在根本還沒有看過（或正確的說，「聽過」）教科書內容的狀況

不過，必須指出的是，就發生時機來說，「本省人」類屬內的分裂反映的可能是 1980 年代末期以後，本省人與外省人政治競爭的需要，多於「本省人」類屬之中原有的族群文化差異。遷台後的國民政府在治理本地人的策略上，延續過去中國政權對於邊疆文化群體複雜地區，採取「分而治之」的原則，刻意籠絡與分化客家人與閩南人。這加深了閩南人及客家人的隔閡。因此，早在反對運動尚未提出台灣民族主義訴求之前，客家人及原住民就比較不支持反對運動。許多針對 1980 年代投票行為的研究都發現：客家人及原住民都比較不支持黨外或後來的民進黨、而比較支持國民黨候選人（例如，盛杏湓 1986；雷飛龍等 1985）。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雖然「四大族群」的區分在 1990 年代中期以後就變得相當普遍，但是它所定義的四個族群類屬，在政治動員程度上並不相同。本省閩南人及外省人都因為有相當成功的族群政治動員，因此發展出較有政治意涵的弱勢族群意識；而本省客家人及原住民則沒有。決定一個族群是否能夠成功地發起族群政治運動的因素，不在於該族群與其他族群文化上差異程度、或是該族群受到不公平歧視程度。如果是的話，則表一中表現出最強烈族群意識的原住民，應該有最強的族群運動，然而真實狀況顯然並非如此。弱勢族群必須有相當的潛在權力基礎，才能夠發展出有政治意涵的族群意識。就四個族群類屬本身具有的權力基礎來看，本省閩南人權力的基礎主要來自於人口比例的絕對多數，以及因此所掌控的政治與經濟資源優勢；外省人則主要是來自於過去在某些優勢位置——政府系統（軍公教）、大眾傳播媒體、出版文化界——的高度集中。而原住民及客家人正是缺乏這些在現代資訊發達的民主社會中能夠被轉化為權力基礎的社會條件，這兩個族群也因此沒有鼓吹自己族群意識的政治運動

況下，就抗議教科書中以「蕃」字來稱呼原住民，而引發聽眾之間的衝突（王甫昌 2001a；莫那能 2000）。而中國民族主義色彩濃厚的《夏潮》雜誌，更是早在 1980 年代初期，就支持強烈反對「福佬沙文主義」的旅日本省客家籍歷史學者戴國輝，以對抗他們認為具有濃厚「福佬沙文色彩」的台灣民族主義史觀及史論。

——雖然有族群文化或認同運動。

因此，我們可以預期「四大族群」說法所界定出來的四個族群類屬之間，族群意識發展及受到成員支持的程度，應該極為不同。另外，就個人層次來說，並非所有被「族群意識」所界定出來的「族群成員」，都接受與他（她）所被界定的族群身分相對應的族群意識。

「主觀族群意識」本來就無法由「客觀族群身分」直接推論出來。由於強勢族群往往控制社會中創造及宣傳意識型態機制，弱勢族群成員接受強勢族群的意識型態，並不是什麼新奇現象。另外，對於弱勢族群成員來說，選擇隱藏自己的族群身分，設法在既有族群階層化體系中爬升，所必須付出的代價，可能比參與族群集體行動小得多；對於沒有條件發起政治運動的弱勢族群（客家人及原住民）來說更是如此。以上這些因素都影響了當前台灣社會中「族群身分」與「族群意識」之間落差的情形。因此，民眾的「族群意識」必須被當成變數來解釋。

三、解釋族群意識的區域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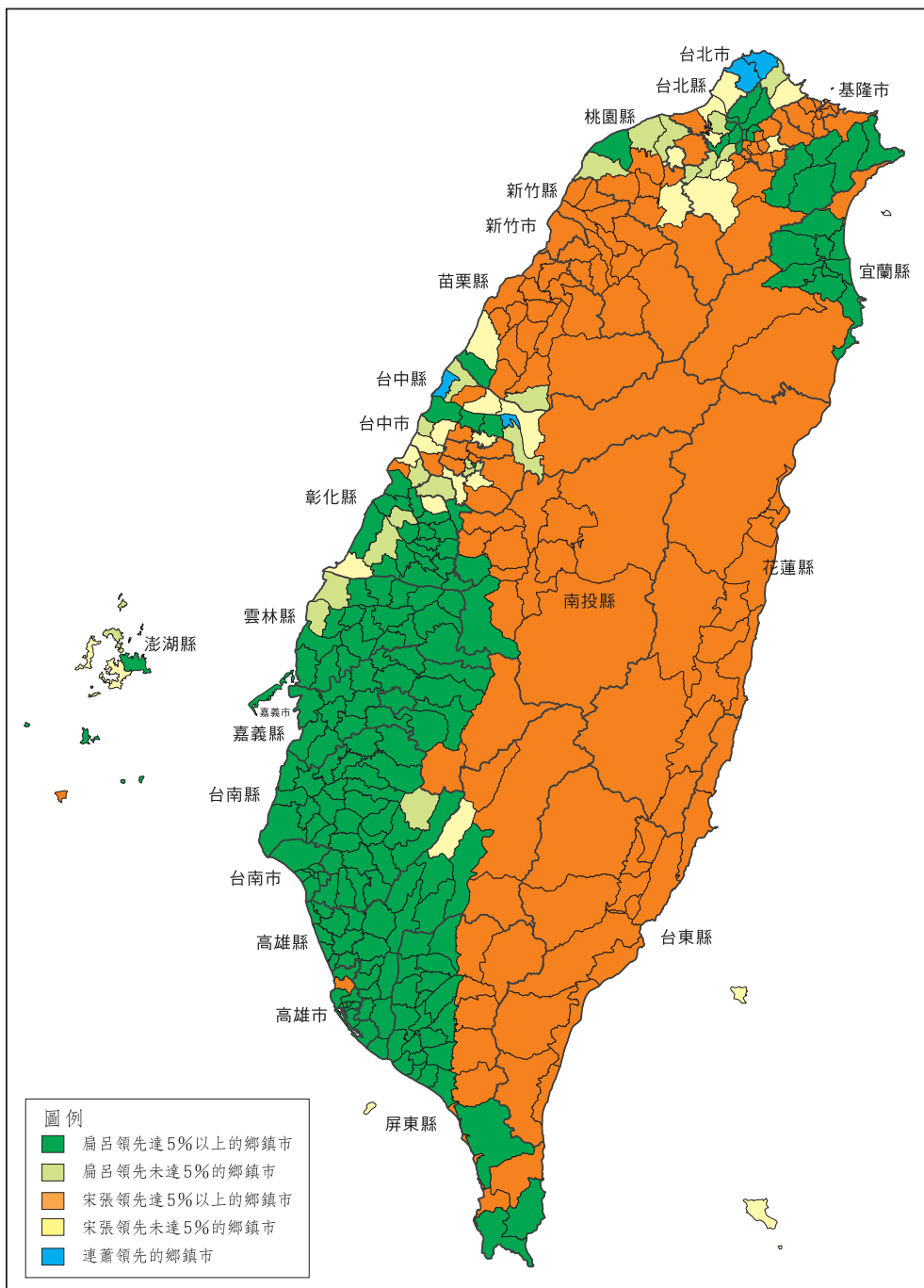
本文的目的不在於發展一個完整的理論模式來解釋個人之間族群意識的差異，而是想解釋在圖一中所發現的區域差異。前面的討論指出，族群意識基本上是族群運動動員的結果。因此，族群意識差異，應該可以由促進族群動員的因素與成效加以解釋(Nielsen 1985)。這一類解釋主要的重點，在於說明族群政治意識傳播或擴散的機制，而非族群政治意識最初的形成。

（一）族群意識的族群動員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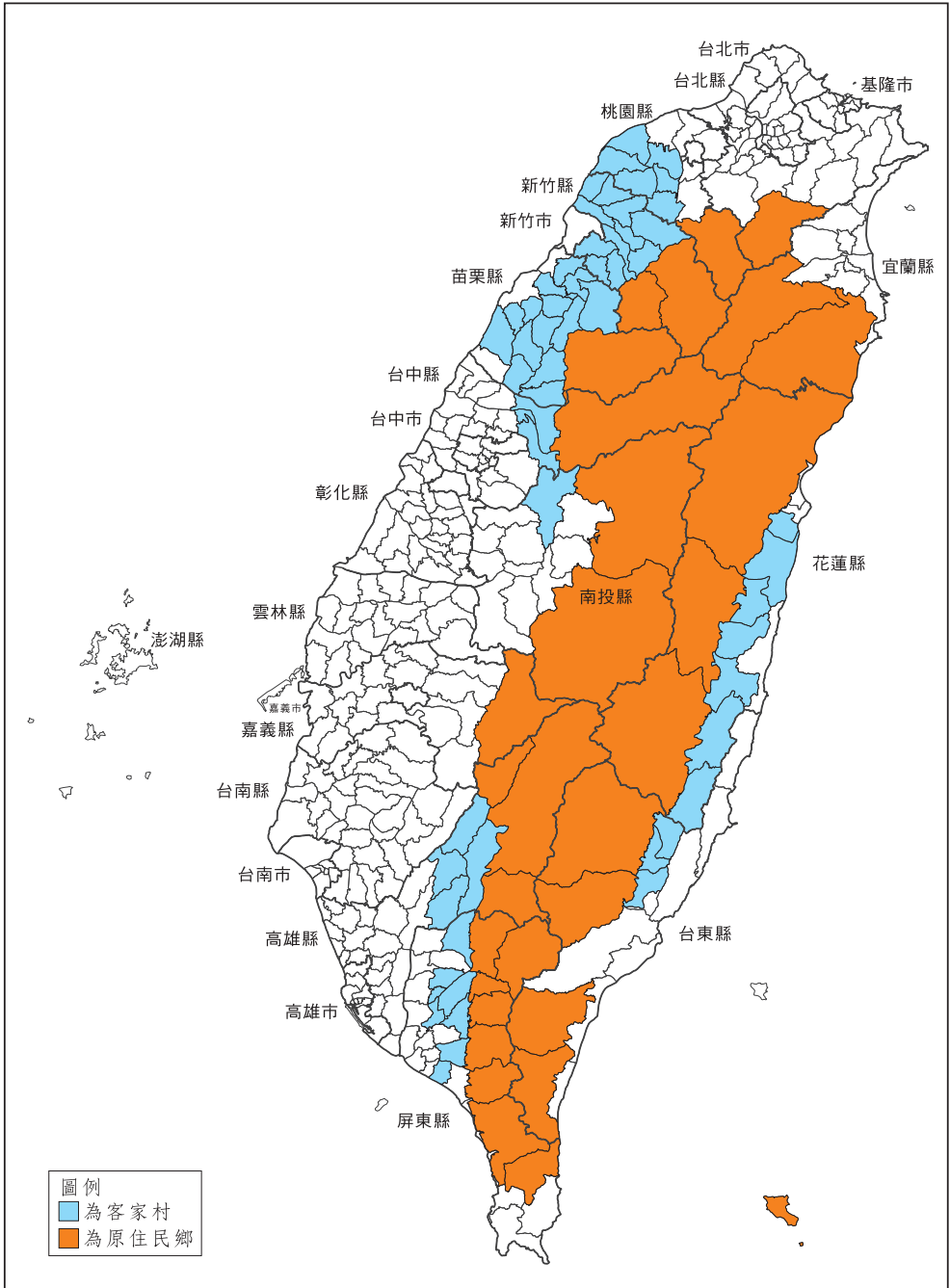
過去研究者對於有利於族群政治動員的因素，提出兩種不同說法(Olzak 1983; Portes 1984)。主張「區隔論」(enclosure model)者認為，在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中，地區間不均衡發展速率，往往會造成經濟階層化和原有的文化界線重疊。在這種狀況下，族群間的文化與經濟地

位差異越大、族群內部溝通的頻率越高，越有利於族群動員（例如，Hechter 1975: 43; Leifer 1981）。簡言之，這種說法認為有利於族群動員的條件有：族群差異、社會互動區隔、及內部社區完整性。反之，主張「競爭論」(competition model)者認為，如果不同的族群各自被區隔在聚居的地理區域中，則即使族群間有明顯文化或社會經濟地位差異，族群動員仍然不易產生。族群地理隔離使得弱勢者比較不容易察覺自己的相對弱勢，或是將自身的弱勢和族群身分聯想在一起，因此不容易發展出「族群歧視」認知。競爭論者認為，唯有在原先族群區隔漸漸瓦解，不同族群開始競爭相同資源時，族群動員才會增加(Barth 1969; Hannan 1979; Portes 1984; Ragin 1979; Olzak and Nagel 1986; Olzak 1992)。因此「競爭」，尤其是「不公平的競爭」，被視為族群動員的重要條件(Belanger and Pinard 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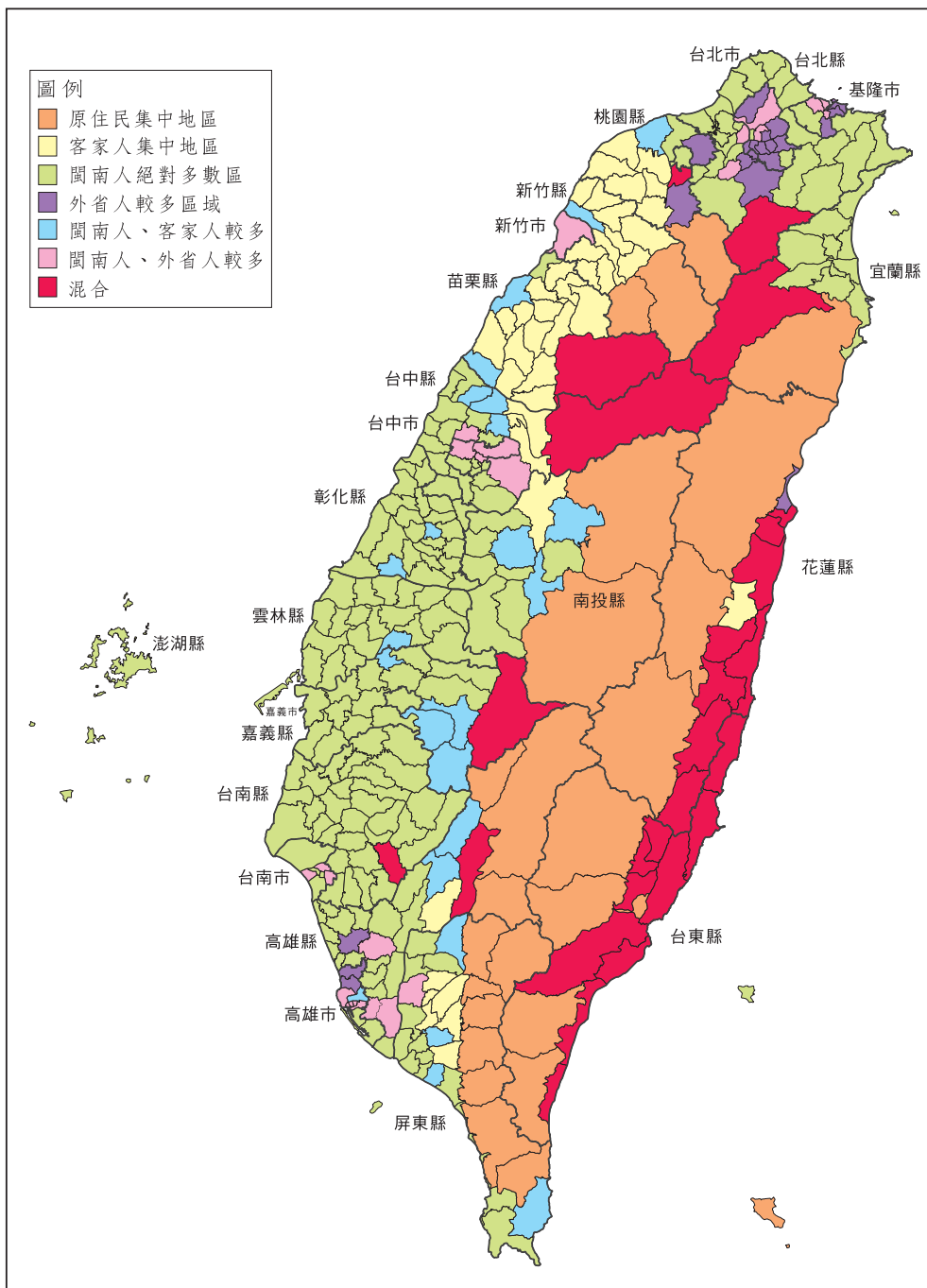
這兩種族群動員解釋的特點與差異，可以由兩個層次來看：就個人互動層次來說，區隔論認為，族群接觸經驗越少，越有可能被動員；競爭論則認為跨族群接觸與競爭經驗越多者較可能被動員。至於接觸為何可以降低族群動員或意識，區隔論的看法和早期解釋族群偏見的「接觸假說」有一些共同點。「接觸假說」(contact hypothesis)認為，在族群地位相當、追求共同目標、而且外在大環境中鼓勵族群平等的狀況下，族群接觸將有助於降低族群偏見與敵意(Allport 1954)。後來的研究者也進一步闡述族群接觸過程所涉及的社會心理機制如何減少偏見。他們指出，由於族群偏見涉及對外族群「類屬性」的刻板印象，個人層次的接觸、互動、與熟識，有助於人們在社會互動情境中親身地認識及了解他人，減少以類屬性的刻板印象去看待外團體成員，因此可以降低族群偏見（例如，Gaertner et al. 1992, 1994; Jackman and Crane 1986; Brewer and Miller 1996）。「接觸假設」預期，如果族群成員之間有個人層次的跨族群社會互動，族群意識將不容易發展；反之，族群區隔是族群偏見（或意識）滋長的溫床。這是它和區隔論相似之處。



圖一 2000年總統選舉候選人得票狀況地理分佈圖



圖二 客家村、原住民鄉的地理分佈圖



圖三 台灣359個鄉鎮市區族群接觸機會分類圖

不過，接觸假設所指出的三個前提條件（地位平等、共同目標、以及鼓勵平等），其實都是高於個人之上，屬於群體層次的特質。就這些前提來說，「接觸假設」暗示著：族群接觸與族群意識的關係，並不是能由個人互動層次決定，而是必須考慮到整個社會是否強調族群的平等與融合。如果族群處於競爭狀態，則接觸可能反而增加了族群意識或偏見。在這一點上，它似乎和競爭論並不完全抵觸。

就地區層次來看，這兩種說法提醒我們，影響族群動員的因素，包括兩大類。第一類是地區內的族群人口結構。過去的研究指出，族群成員地理上不均衡組成與分佈，會影響到地區內族群的跨族群接觸經驗(Blumer 1958; Blalock 1967; Blau 1977; Oberschall 1994, 1996)。族群接觸機會對於個人交友、擇偶、對外族群看法，都有一定程度的限制或促進作用。第二類因素，則是地區內族群之間的相對權力關係、或是政治競爭程度(Massey, Hodson, and Sekulic 1999)。雖然族群相對權力關係和人口比例有一定程度的關聯，但是權力與競爭仍有獨立作用。這兩類是影響個人族群意識的鉅視結構(macro-structural)或脈絡性因素；它們的影響不一定能夠被化約到個人特質的組合上。

因此，「區隔論」比較由人口組成與分佈造成的接觸機會來解釋族群意識；競爭論雖然也強調接觸的重要性，但是更強調「競爭性接觸」——也就是相對權力或競爭——的影響。兩種說法的解釋十分不同。「區隔論」認為族群接觸可以降低族群意識；「競爭論」卻指出必須視接觸狀況而定，如果是競爭性的接觸，反而將增加族群意識。

（二）解釋台灣民眾族群意識的地區性差異

如果將以上討論放到台灣，則對於台灣民眾族群意識的地區差異之解釋，有兩個重要意涵。

首先，在族群人口組成方面，台灣四個主要族群類屬相對的人口比例是一大二中一小。根據調查資料推估，台灣的外省人（以父親背景為區分準則，以下同）所佔人口比例，大約是 12%—14%左右；本省客家人是 10%—12%左右；原住民是 1.7%；本省閩南人則大約是

72% 76%左右（洪永泰、李俊仁、孫瑞霞 1994: 340；黃宣範 1993: 424）。不同族群背景者的跨族群接觸機會，在先天上就有很大差異。人口比例比較少的族群，跨族群接觸機會比較多。

更重要的是歷史因素造成的族群人口地理分佈模式。¹¹本省客家人雖然人口比例只有 10% 12%，但是相當集中在少數相連的區域中。在台灣 359 個鄉鎮市區中，有 55 個「客家鄉鎮」，戰後初期這些客家鄉鎮中九成以上居民都是客家人；到目前為止，客家人比例至少都在六、七成以上。而客家鄉鎮分佈的範圍則集中在桃園、新竹、苗栗三個縣（新竹縣 13 個鄉鎮市區中有 11 個客家鄉鎮；苗栗縣 18 個中有 13 個；桃園縣 13 個中有 6 個）；客家人在這三個縣份中佔人口多數。另外，花蓮縣 13 個鄉鎮市區中有 7 個客家鄉鎮；屏東縣 33 個鄉鎮市區中也有 8 個（參見圖二及表三、表四）。

相對的來說，雖然台灣也有 30 個原住民山地鄉，原住民人口在這些地區也佔絕對（或相對）多數，但是，如果由「縣市」行政層級來考慮，則沒有任一縣市中原住民鄉佔多數。這是因為原住民鄉分佈在中央山脈東西兩側以及東部縱谷地區，在行政層級上被分割到不同縣市中（參見圖二原住民鄉的地理分佈）。原住民人口比例最高的台東縣，也因為日本統治時期漢人大量移入，目前僅佔全縣人口 31.5%；其次是花蓮縣 23.9%；第三位的屏東縣就只有 5.7%；第四位的南投縣只有 4.6%；其餘都不到 4%（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網站資料 2001）。

至於外省人，則大多數集中在北部地區及各個都會區（特別是台中市及高雄市）。其中，北部地區（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四個縣市的外省人即佔全台灣外省人口的 49%（根據 1992 年的

11 所謂歷史因素主要指清朝時閩客「分類械鬥」、客家移入者的原鄉生活方式、以及日本統治時期，殖民政府鼓勵漢人移入東部區域開發等因素（見施添福 1987；蕭新煌、黃世明 2000）。分類械鬥的經驗使得人數較少的客家人必須採行聚居的形態，否則就面臨必須融入多數群體的壓力。例如，彰化平原上就有許多因為人數弱勢、為了自保而完全福佬化的客家人（即「福佬客」）（見許嘉明 1975；黃宣範 1993）。這些歷史因素是日本統治者在劃定行政區域時考慮的因素。國民政府在接收台灣後基本上也沿用這些區分，並在必要時，另外分出行政單位。例如，新竹市由新竹縣分割出來，正是因為新竹市閩南人較多，而新竹縣則是客家人居多。

表三 台灣地區客家鄉鎮、原住民鄉、眷村在 23 縣市分佈的情形

縣市	鄉鎮市區數量	客家鄉鎮	原住民鄉	眷村 (1980)	
				眷村數	戶數
台北縣	29	0	1	79	8,408
宜蘭縣	12	0	2	21	1,215
桃園縣	13	6	1	75	11,473
新竹縣	13	11	2	49	5,022
苗栗縣	18	13	1	11	532
台中縣	21	3	1	24	2,069
彰化縣	26	0	0	9	511
南投縣	13	1	2	5	215
雲林縣	20	0	0	7	342
嘉義縣	18	0	1	30	3,499
台南縣	31	0	0	8	2,911
高雄縣	27	3	3	59	9,013
澎湖縣	6	0	0	12	778
屏東縣	33	8	7	28	4,525
台東縣	16	3	5	7	424
花蓮縣	13	7	3	16	753
基隆市	7	0	0	23	1,287
台北市	12	0	0	135	16,609
新竹市	3	0	0	(包括在新竹縣中)	
台中市	8	0	0	86	8,036
嘉義市	2	0	0	(包括在嘉義縣中)	
台南市	7	0	0	45	6,910
高雄市	11	0	0	50	11,550
總計	356	55	29	779*	96,082

資料來源：1. 客家鄉鎮、原住民鄉：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提供之參考資料。

2. 眷村：國防部總政戰部眷管處提供，引自張瑞珊(1980: 5)。

* 張文原列總數為 829 個，與各縣市加總數字(779)不合，表中列的是正確加總數。

表四 台灣二十三個縣市的族群人口比例，以 1966 年為例

單位：橫列百分比

縣市	1966				1992	2001
	閩南人	客家人	外省人	原住民	外省人	原住民
台北縣	77.28	2.89	19.66	0.16	17.27	0.89
宜蘭縣	85.70	2.57	9.62	2.11	6.50	2.71
桃園縣	44.25	36.64	17.98	1.13	19.35	2.20
新竹縣	12.63	77.46	6.59	3.32	6.12	3.61
苗栗縣	29.61	64.25	4.94	1.21	4.80	1.52
台中縣	73.36	17.63	8.57	0.44	8.47	0.93
彰化縣	92.37	4.40	3.22	0.00	2.90	0.22
南投縣	78.52	12.37	5.49	3.61	5.24	4.65
雲林縣	95.24	1.89	2.87	0.00	3.10	0.11
嘉義縣	90.35	5.53	3.61	0.51	4.07	0.82
台南縣	93.59	0.73	5.61	0.07	6.31	0.19
高雄縣	73.94	11.10	14.12	0.84	11.88	1.13
澎湖縣	81.68	0.72	17.55	0.05	8.30	0.16
屏東縣	66.48	18.42	10.03	5.07	8.33	5.70
台東縣	46.71	13.62	12.07	27.96	14.12	31.47
花蓮縣	36.26	22.95	17.81	22.98	16.13	23.93
基隆市	67.29	2.96	29.54	0.21	20.77	1.72
台北市	59.70	3.96	36.31	0.03	27.24	0.34
新竹市	61.12	13.42	25.42	0.05	17.63	0.42
台中市	72.59	4.36	23.04	0.02	15.75	0.45
嘉義市	81.66	2.43	15.90	0.01	10.91	0.22
台南市	80.60	0.70	18.67	0.02	12.04	0.14
高雄市	72.70	2.85	24.37	0.09	15.85	0.51
總計	71.04	12.05	15.02	1.89	13.65	1.86

資料來源：1. 《台閩地區戶口普查資料》，行政院主計處(1966)。

2. 《中華民國統計要覽》，行政院主計處(1993)。

統計資料)；¹² 它們也是外省人口比例最高的四個縣市。不過，因為外省人進入台灣的時間最晚，移入時原有行政區域劃分已經有相當基礎及歷史，不可能出現外省人大量集中的地區（不論是「縣市」或「鄉鎮市區」）。政府為外省軍人及眷屬在台灣各地所提供或建立的近八百座眷村，雖然可以形成與外界隔離的社區，但是其分佈型態極為分散，許多在大都市的邊緣（章英華 1986）。根據調查的資料顯示，在全部外省人中，住過眷村者事實上約為三分之一，¹³ 其居住分散程度由此可見。就不同層級行政區來說，外省人只能在某些眷村所在的區里佔有比例上的優勢，「鄉鎮市區」層級則不太可能（比例最高的新店市約為 38%），更遑論「縣市」了（比例最高的台北市約為 28%）。

最後，在閩南人方面，就「鄉鎮市區」單位來說，除了上述客家鄉鎮、原住民鄉之外，其他地區都是本省閩南人人口比例居於多數，特別是北部（包含宜蘭縣）以及中南部地區。雖然北部地區同時是外省人集中居住地區，不過，由於外省人比例較少、又沒有鄉鎮市區層級以上的聚居地，因此不會影響到本省閩南人在這些地區中人口多數的地位。

上面談到的是族群人口聚居情況。雖然三個人數較少的族群都各有其傳統聚居地區，但是在近代工業化的過程中，有相當比例的人因為教育及工作，移出這些傳統聚居地，進入都市地區，形成跨族群接觸機會較多的地區。根據過去十幾年來「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以及「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對於全台灣隨機抽樣結果顯示，客家籍的受訪者已經有超過一半以上不居住在「客家村」之中。而原住民當中，也有二成五左右不住在原居地（55 個原住民鄉鎮市）；¹⁴

12 由於戶籍法修訂，1992 年以後官方人口統計不再列出外省人口數字，因此只能採用 1992 年的資料。

13 根據「台灣族群關係的社會基礎調查研究」（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執行）1999 年調查顯示，父親具有外省籍背景的 463 位受訪者中，只有 151 位(32.6%)住過眷村。

14 根據原委會的資料，1996 年時，在 381,175 位原住民中，居住在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中有 283,226 位（佔 74.3%），其他地區則有 97,949 位（佔 25.7%）。不過，這個數字並不包括長年在外就學、工作，但是尚未遷移戶籍者。因此，實際數字應遠高於此。

如果扣除居住在 25 個平地鄉鎮的原住民（原住民在這些地區中的人口比例只有二成），則 1996 年仍然居住在山地鄉的原住民（原住民在這些地區約佔全部人口的八成）只有 41.4%（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網站資料 2001）。換言之，原住民之中也有將近六成已經離開原住民聚居的傳統居住地，進入族群互動較頻繁的地區了。至於外省人，隨著眷村改建，過去比較封閉的村落型社區早已漸漸瓦解。改建後的眷村大多成為開放型國民住宅。在都市地區中，族群混居狀況越來越普遍。這些族群混居的新興都會地區，除了具有大量外來人口移入、經濟結構偏向三級產業、居民教育程度較高等特質之外，也是外省人口比例較高的地區——雖然本省閩南人口比例仍然是最高。這樣的族群人口分佈型態，預期會影響不同地區中不同族群背景者的跨族群接觸經驗。

其次，也是更重要的，族群人口的地區分配型態也會影響其政治力量。在客家人數較多的三個縣中（桃園、新竹、苗栗），客家人在地方政治上有相當實力，民選首長職位（如縣長、縣議會議長），若不是一向由客家人擔任，也多半是閩客輪流（蕭新煌、黃世明 2000）。這些地區選出來的立法委員及國大代表，一向都是客家人。不過，由於候選人及選民都是客家人，在沒有其他選擇可以作為對比的狀況下，我們無法說這樣的投票行為是族群意識的表現。

反之，原住民由於人口比例最低，加上原住民鄉分散在各縣市中，很難在握有實際行政資源的縣市政府層級握有優勢。如果不是憲法的保障席次，原住民恐怕很難選得上國會席次。

至於閩南人，在過去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中央／地方兩元權力結構設計下，原來在地方政治上，就因為人口比例優勢，而擁有相當的政治權力。而在中央政治權力方面，在台灣政治自由化，特別是 1990 年代國會全面改選、省市長民選、以及總統直選之後，更因為人口比例較高而握有優勢。

人口的比例與分佈對於群體政治權力的影響模式中，唯一的例外是外省人。外省人比例和客家人相當，分佈型態也無法在任何一個

「縣市」、甚至「鄉鎮市區」達到多數，然而這些不利條件，顯然並沒有限制外省人政治力量的發展。這和戰後外省人隨著國民政府移入台灣時所握有的權力，以及後來建立統治的作為有相當關係。

作為一個移入政權，過去國民黨政府為了建立與維持統治合法性，一方面以利益交換籠絡地方派系、讓派系之間處於競爭狀態、必要時並扶植新的派系或黨工以控制地方（Wu 1987；陳明通 1995: 150-166）；另一方面則透過教育、文化事業、以及大眾傳播系統的控制，宣揚中國民族主義理念。前者讓本土政治力量無法集結起來；後者則讓本地民眾能夠接受一種超越省籍族群區分的民族想像。在 1990 年代台灣族群政治競爭正式浮上檯面之前，居於弱勢地位的閩南人、客家人、及原住民，有相當比例能接受外省人及中國文化，族群意識也相當低。過去許多研究也指出，本省人當中教育程度和支持國民黨、中國文化、中國民族主義，都呈現正向關聯（雷飛龍等 1985；張茂桂、吳忻怡 1999；王甫昌 1994）。在 1990 年代政治轉型之後，這些先前條件也因為外省人地理分佈不均衡，而轉變為外省人在部分地區的政治動員潛力，特別是台北都會地區。新黨成立以後，在台北市贏得不少民意代表席次，以及 1998 年馬英九當選台北市長正是外省人政治力量的展現。

如果由地區特性來看，具有外省籍背景的馬英九能在台北市當選市長，有三項條件配合：一是相當高比例的外省人口，二是外省選民相當團結，三是有相當比例本省籍選民能夠接受外省籍候選人。就第一個條件來說，台北市外省籍民眾佔全市人口 27.24%（1992 年的統計資料，以下同），在台灣 23 縣市中最高，也顯著地高於其次的基隆市(20.77%)、桃園縣(19.35%)、新竹市(17.63%)、台北縣(17.27%)。而 1992 年時台北市 74 萬外省人口，更佔了全台灣 281 萬外省人口四分之一以上（當時台北市人口佔全國 13%）。這些條件造就了極佳的外省人政治競爭機會。新黨能夠在台北都會區因為選舉動員而崛起，正是因為有此一人口基礎。就第二個條件來說，除了過去外省人長期不太支持反對運動（黨外及民進黨）之外，新黨 1994 年參選台北市

長落敗的經驗，刺激與促進了外省人團結。在該次選舉中，原先支持國民黨的選票（特別是外省選民），因為新黨趙少康投入選舉而分散，「鷸蚌相爭」使陳水扁有機會「坐收漁翁之利」。這個經驗使得1998年台北市長選舉時，外省選民為了拉下陳水扁，喊出「棄王保馬」¹⁵的跨黨團結口號，馬英九因此囊括了八成以上外省人選票。第三個條件則是本省籍選民能夠接受外省籍候選人。如果以過去外省人至少八成以上投給外省籍（或國民黨籍）候選人的情況來說，則在單一席次選舉中，台北市外省籍候選人只要能夠得到四成以上本省選民支持，便有可能得到超過半數的選票。而台北市正是被認為族群融合程度最高、最沒有族群意識的地區。只要外省籍的候選人本身沒有族群爭議色彩，¹⁶應該可以得到相當比例本省選民支持。1998年市長選舉結果似乎印證了這一點。

不過，在1998年選舉後，由於馬英九的當選被認為是外省人在投票上團結及本省人分裂的結果，許多本省人開始認為所謂的「族群融合」，只是讓本省人可以接受外省籍候選人，而外省籍選民仍舊大多無法接受本省籍候選人——不論其政績如何。這種看法使得相當多高教育程度的本省人，開始轉而接受相對於外省人的族群分類意識。而陳水扁出身的南部地區，對於陳氏在台北市長連任挫敗尤其感到不平。也因此，在陳水扁參與2000年總統選舉時，南部地區給予相當高度的支持。而陳水扁因為宋楚瑜和連戰分散了過去支持國民黨的選票而當選之後，不到一年之間，又出現所謂「泛藍軍」整合的呼籲。而外省籍政治人物（包括新黨、親民黨、及國民黨）和選民正是這種訴求的主要支持者。在連續幾年的選舉競爭以及族群政治動員的刺激下，「外省人／本省閩南人」族群分類意識得到增強，持續在選舉中發生作用，甚至影響到選後的族群間的互相信任。

15 這是在所謂「棄保效應」邏輯下的說法。新黨及國民黨自己的說法是「尊王保馬」。

16 例如，馬英九相對於趙少康就比較沒有爭議色彩。當然，當時的總統兼國民黨主席李登輝在選戰末期，為馬英九站台時以「新台灣人」的身分介紹馬氏，化解了相當多本省人對於馬氏外省背景的疑慮，也是一個不容忽視的因素。

四、假設

由上述討論，我們可以預期，族群政治意識發展的程度，在不同族群之間有相當的差異。族群意識之發生與程度，應該是政治運動動員的結果，而不是由族群間的文化差異自然衍生而成。換言之，我們預期族群在文化上差異的程度，並不會決定族群政治意識發展的強弱；更重要的因素是族群運動的政治動員。因此，具有相當文化獨特性的客家人及原住民，雖然因為在特定縣市或鄉鎮中，人口比例上佔有絕對優勢，因而握有相當的地方性政治力量。¹⁷ 但是，目前因為缺乏全國性的政治實力及族群政治運動之動員，因此族群政治意識相對而言比其他族群較低。反之，外省人及閩南人因為族群政治運動的動員，並且在全國性的政治場域（包括國會議員、省市長、及總統選舉）中競爭，對於彼此的區分意識、甚至不信任與互相對立情緒，應該最強。

假設一：族群政治意識程度的族群差異。台灣不同族群類屬在族群政治意識發展的程度上有差異。我們預期目前外省人有最強的族群政治意識，其次是本省閩南人。二者之間最重要的區分應該是「本省人」/「外省人」省籍區分，其認知的差異性應在「原住民/漢人」、以及本省人當中「閩南/客家」區分之上。

除了族群間的差異外，我們也預期族群政治意識有地區差異。這裡所謂的「地區」，主要是根據不同族群人口組成所做的區分。¹⁸ 不

17 前面提到，在原住民鄉或客家庄中，因為缺乏其他族群背景的政治競爭對手，族群的政治動員通常不必要。只有少數幾個縣中，客家人和閩南人有地方性（縣長以下）的政治競爭。

18 其他可能的地理區分方式，還包括經濟發展程度（例如，羅啟宏 1992）、或是區域性地理區（如北部、中部、南部、東部的區分）。

過，地區差異也因族群而異。人口比例較少的族群，由於對自身弱勢地位的共同體認，與其他族群的區分意識，通常不會因為自己所處地區跨族群接觸機會不同，而有所差別。即使是在自己人口比例居於多數的地區，弱勢族群依然可以感受到自己在整個社會中文化或政治權力上的弱勢。外省人因為人口比例較低，在全國性的政治動員以及媒體推波助瀾的狀況下，即使在沒有政治競爭實力的地區中，也容易感受到弱勢者的不利處境，因此地區間族群政治意識的同質性比較高。同樣的，客家人及原住民的族群政治意識也較不會有地區性的差異。相對的，總人口比例最高的閩南人，因為不同地區中族群人口組成所構成的相對競爭地位不同，加上過去政治動員的程度的差異，因此在族群政治意識的發展程度上比較可能有地區差異。

假設二：閩南人族群政治意識地區差異假設。由於族群人口比例的效應，人口比例較高的閩南人在族群政治意識上有地區差異，而人口比例較少的外省人、客家人、及原住民則較沒有地區差異。

而這種地區性差異，並非個人社會背景的總和而已。也就是說，地區差異並不光是因為地區個人條件組合方式不同而已，應該還有一些地區本身特性造成的影響。

如果假設二成立的話，那麼接下來的問題是：我們應該如何解釋閩南人族群政治意識的地區差異？前面的討論歸納出兩種可能因素：人口比例與分佈所構成的跨族群接觸機會，以及地區內權力關係與政治競爭程度。根據前者（區隔論或「接觸假設」）的看法，我們會預期，在個人日常生活環境中，越是有跨族群接觸機會者，越不容易產生族群分類意識，或是接受族群偏見。¹⁹ 這個假設認為，閩南人族群

19 有些研究者質疑過去「接觸假設」的研究中，通常無法處理「族群偏見」與「族群接觸」的因果關係方向（例如，Jackman and Crane 1986; Sigelman and Welch 1993）。他們指出：二者之間的經驗性相關，可能是因為有偏見者會刻意避免跨族群接觸，而不

政治意識的地區性差異，主要是因為缺乏「族群接觸經驗」所造成。如果根據後者（競爭論），則我們會預期地區內族群政治競爭與動員程度，才是影響個人族群意識的要因。台灣各地區中，由民進黨所發起的本省人族群政治運動，在各地區動員成效不一。我們預期地區政治動員程度，將是影響個人族群意識的重要原因。這兩種說法可以歸納為兩個假設：

假設三：族群接觸機會假設。地區族群人口結構，對於閩南人的族群分類意識將有不同的影響；與外省人接觸的機會越大，族群意識越低。

假設四：族群競爭假設。地區內本省人族群政治動員程度，會影響到閩南人族群分類意識；競爭程度越激烈的地區，閩南人的族群意識越高。

由於假設三與假設四對於閩南人族群意識地區差異模式的不同預測，在本文當中，被當作是對立性（替代性）假設。

五、資料來源與變數測量

（一）資料來源

本文使用的分析資料，主要來自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資助、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於 1999 年 7、8 月間，執行的「台灣族群關係的社會基礎調查研究」面訪資料。該次調查訪問樣本，是透過分層抽樣，以鄉鎮市區為主要抽樣單位，由台灣本島各鄉鎮市區中隨機抽出。該項調查最後樣本數是 3,496 位；若以受訪者父親背景來作

是族群接觸會降低族群偏見的結果。但是，另一些研究者透過引入生命早期族群接觸經驗的變數，並以不同統計模式去檢驗經驗資料，有效的排除了這種受訪者「自我選擇的偏見」(selectivity bias)對於接觸假設的威脅（例如，Powers and Ellison 1993）。

為受訪者個人族群背景的區分標準，²⁰ 則受訪者中，父親是本省閩南人者 2,554 位（佔 73.1%），本省客家人 347 位（佔 9.9%），大陸各省人士 464 位（佔 13.3%），原住民 122 位（佔 3.5%）。關於調查過程及資料結構，請參見調查計畫執行報告（王甫昌 2000）。

除了調查資料以外，為了測量由族群人口組成所構成的「族群接觸機會」，該次研究計畫也以台灣地區 359 個「鄉鎮市區」作為單位，蒐集整理歷年來四次的台閩地區人口普查資料，並根據受訪者所居住的鄉鎮市區，將這些人口資料合併到調查資料中，作為受訪者個人的結構脈絡變項。另外，為了測量地區內族群政治競爭程度，本文也蒐集了 1995 年立法委員選舉結果（以縣市層級的選區為單位）作為另一個脈絡變數。

（二）依變數：「族群意識」

關於本文主要的被解釋變數——族群意識，過去的研究者有許多不同測量方式。相當典型的作法是直接去問受訪者是否自認為具有特定族群之屬性，例如，以「你覺得自己是不是道地的客家人（閩南人、外省人）？」來測量族群意識（黃宣範 1993: 216）。不過，由於本文強調「族群分類意識」，因此將由對於「族群差異認知」來測量。對於族群差異認知，本文採用兩個測量，一是受訪者對不同族群類屬之間「文化差異」的判斷，二是「政治態度差異」。原始問項是：「請問你認為本省人與外省人在文化上有沒有什麼不同？」，這個問題一共問了五組不同族群類屬對比（除了「本省人／外省人」以外，還有「閩南人／客家人」、「閩南人／外省人」、「客家人／外省人」、及「原住民／漢人」四組）；類似的問題也針對上述五組不同族群類屬在「政治態度上」詢問受訪者認為有沒有什麼差別。我們同時列出這五組對比性族群類屬，要求受訪者判斷二者之間有沒有什

20 以父親身分作為個人「族群（身分）背景」的界定方式，是與一般俗民認知「族群背景」一致的想法。本文採用此一界定方式，並不表示我們認為這是唯一、「客觀存在的」、或是「適當的」身分認定標準，只是希望在分析上能夠掌握一般人的分類慣行。

麼不同，主要目的在於區分出不同族群類屬之間差異認知的相對程度。為了便於進行統計分析，這些問項的測量方式，是依受訪者認為兩個群體差異的程度分為：「有很大的不同」（5分）、「有一些不同」（4分）、「沒有什麼不同」（2分）、「完全沒有不同」（1分）；其餘答案（包括無意見、拒答）則歸類為「其他」（3分）。

（三）自變數

1. 族群接觸機會

個人跨族群接觸經驗至少受到兩種不同層次因素的影響或限制：社會位置、以及所在地區族群人口組成。因此，本文對「族群接觸機會」的測量，包括個人層次（微視結構）的社會互動機會或經驗，以及地區性層次（鉅視結構）族群人口結構所構成的結構性限制。

對於前者，本文採用兩個測量：

(1)個人主觀判斷的族群接觸經驗。這是由受訪者自己判斷在15歲以後，接觸他族群經驗的多寡，表示「經常」者4分，「偶爾」3分，「很少」2分，「從不」1分。

(2)個人教育成就（區分為「小學以下」、「國初中」、「高中」、「大專以上」四類）。由於台灣不同族群在教育成就的差距（蔡淑鈴、瞿海源1992；Tsai and Chiu 1993；林忠正、林鶴玲1993），教育成就對於不同族群來說，代表著不同跨族群接觸機會。外省人在高等教育程度中比例較高，因此高教育成就對外省人而言代表較少族群接觸機會，但是對本省人而言代表較多族群接觸機會。

至於地區性「族群接觸機會」，本文以受訪者居住的「鄉鎮市區」中，四類族群人口組成比例的對應關係去加以測量。這主要考慮到「鄉鎮市區」是個人在日常生活中可能接觸他人的最大地理範圍，雖然個人不一定和這個地理單位中所有人都有日常接觸，但是鄉鎮市區應該是最接近「接觸機會」地理限制的行政單位。另外，本文不直接採用族群人口比例數字，而是根據比例進行類型分區，是考慮到族群接觸機會在一定範圍人口比例之內同質性，以及最新精確人口比

例的不可得（見下文）。

本文根據 1966 年及 1990 年「台閩地區人口及住宅普查」中族群人口資料，將台灣 359 個「鄉鎮市區」分為七種「族群接觸機會」區域：1. 原住民集中區（即「原住民鄉」）2. 客家人集中區（即「客家鄉鎮」）3. 閩南人絕對多數區 4. 外省人比例較高區 5. 閩南、客家較多區 6. 閩南、外省較多區 7. 混合區。關於這七種區域的認定標準、在台灣 359 個鄉鎮市區實際佔有數量、為何要採取這樣的區分、以及本文分析的調查資料中受訪者在這七類區域分佈情形，請參見附錄一。其中，關於「本省人」類屬中「閩南人」、「客家人」、及「原住民」人口比例，主要是參考 1966 年人口普查資料；外省人口比例則是參考 1990 年人口普查資料。另外，附錄二也將 359 個鄉鎮市區按各縣市區分以及所屬的族群接觸機會地區，一一列出供讀者參考比對。這七種「族群接觸機會」地區相關地理分佈狀況，請參見圖三。

必須特別指出，本文所界定的「外省人比例較高地區」，採用的界定標準是外省人口在該鄉鎮市區中佔超過 20% 者。前面提過，以鄉鎮市區的行政單位來說，外省人口幾乎不可能達到絕對多數的狀況。在 1990 年，台灣 359 個鄉鎮市區當中，外省人口比例最高的台北縣新店市，也還不到四成（37.29%）；超過 30% 以上者，總共才七個（除了新店市外，依次是台北市大安區[35.08%]、台北縣永和市[34.71%]、台北市文山區[34.58%]、高雄市左營區[34.55%]、台北市中正區[31.79%]、台北市信義區[30.88%]）。外省人口佔 20%~30% 者也只有 25 個；10%~20% 有 72 個；其餘 255 個外省人口都在 10% 以下。因此，如果用界定原住民鄉、客家鄉鎮、或閩南人多數地區的標準來看，台灣沒有一個「鄉鎮市區」是外省人佔多數。

但是，我們注意到：上述 32 個外省人口超過 20% 以上的鄉鎮市區，在 2000 年總統大選中，宋楚瑜與張昭雄在其中 27 個得到最高票；相對於其他 327 個鄉鎮市區中只有 123 個得到最高票。因此，在探討族群政治動員的主要研究目的下，如果要界定出「外省人比例較高區」，這些地區應該是比較適當的選擇。

2. 族群政治動員與競爭

由於本文對於假設三與假設四的檢驗，主要是針對本省閩南人，因此族群政治動員與競爭的測量，是以民進黨的政治動員與新黨的選舉競爭程度去測量。本文前面的討論與分析已經說明：目前台灣主要的族群政治競爭是發生在本省閩南人與外省人之間。而其主要的承載者則是以民進黨為核心組織的本省人族群運動，以及在 1990 年代初期以新黨為核心組織的外省人族群運動。雖然這兩個政黨都不是公開宣稱追求族群訴求的外顯族群政黨，但是過去的研究顯示民進黨的政治動員，對本省人有族群政治動員的效果（見王甫昌 1996，1998b）。而新黨在 1993 年出現之後，儼然成為保障外省人利益的新代言人（徐永明、范雲 1994；王甫昌 1998a）。外界一直認為新黨是「外省人黨」，迫使新黨必須不斷的澄清，正足以說明此一觀感的普遍性。因此，即使新黨提名候選人有本省籍，國民黨也有外省籍候選人，閩南人對於「省籍政治競爭」的感受，主要還是針對新黨的選舉競爭。族群政治競爭的感受不一定和候選人個人的省籍背景有絕對的關聯，反而是和「新黨」所代表的族群意識與挑戰較有關。在新黨成功的宣稱自己是「新國民黨」的狀況下，國民黨籍的外省候選人對於閩南人來說並沒有太強烈的「省籍政治競爭」意義，新黨的政治動員反而比較有外省人族群政治動員的意涵。對於本省閩南人來說，這兩個政黨也因此成為「閩南人族群意識」與「外省人族群意識」的象徵。

這個概念是由 1995 年立法委員選舉中，民進黨及新黨候選人在各個選區（主要是以縣市為單位）中的得票率以及選舉成果來測量。²¹ 由於族群動員與競爭是比較整體的感受，民眾多半是由選舉結果獲得這些感受。在族群人口分佈歧異的狀況下，「鄉鎮市區」中政黨得票率高低不一定和選區內選舉結果相同，因此本文採用的測量單位是縣

21 1998 年立委選舉中，民進黨及新黨有許多脫黨競選的情況，因此政黨得票率不足以反應過去動員成果，故採用 1995 年的資料。

市層級選區、而非鄉鎮市區的得票結果。²²為了掌握競爭與動員程度，本文將兩黨得票率與選舉成果做了不同方式的區分。民進黨得票率方面分為四組：20% 30%、30% 33%、33% 40%、40%以上（民進黨該年得票率是 33%）。所以採用分組的測量方式，是因為民進黨過去得票較高或較低地區，族群政治競爭程度都較低。反而是在全國平均數上下的地區，族群政治競爭程度較高。新黨的政治動員程度則分為：沒有人參選（1 分）、沒當選（2 分）、沒當選但得票率差最低當選者不到 50%（3 分）、當選一席（4 分）、當選一席以上（5 分）。關於本文用來創造這個變數的相關原始數據，請參見附錄三。

（四）控制變項

除了自變項之外，本文在進行邏輯迴歸分析時，也將過去研究中發現會影響到族群意識的個人性因素納入，作為控制變項。他們包括四類因素：1. 性別；2. 年齡（區分為十歲一組，共五組）；3. 語言流利程度（國語；以受訪者自我評價去測量，1 到 10 分）；4. 認同（認為自己是「台灣人」、「台灣人、也是中國人」、「中國人、也是台灣人」、「中國人」、或「其他」）。

六、分析結果與討論

（一）族群區分意識強度差異假設

首先，讓我們看看台灣民眾目前在族群差異認知內容與模式上所展現的族群分類意識。表五列出了不同族群背景受訪者，對於五種不同族群類屬相互比較的異同程度判斷之分析結果。²³這五種對比的類

22 事實上，作者也將「鄉鎮市區」層級的兩黨得票率整理出來，進行對照性的分析，結果發現其解釋能力的確不如「縣市」層級選區的測量。

23 在進行資料分析時，本文同時使用適用於 ordinal scale 及 interval scale 的統計分析方法（前者是 Kruskal-Wallis Test, Gamma, Kendall's tau-b，後者是 ANOVA）去比較組間及變數間的差異（見 Agresti and Finlay 1986），結果幾乎沒有差異（見表五的比較）。為節省篇幅，下面各表在呈現各組的描述統計與分析時，只列出 interval scale 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表五 受訪者對於不同群體類屬之間文化與政治態度差異的判斷

(表內數值為平均數，括弧內為標準差)

	本省人 / 外省人	閩南人 / 客家人	原住民 / 漢人	閩南人 / 外省人	客家人 / 外省人	Gamma, Kendall's tau-b	
文化上的差異							
受訪者的背景						所有組別受訪者對於五個問項的回答皆有.01以上的統計顯著差異	
閩南人(1)	3.34 (1.10)	3.42 (1.02)	3.79 (1.06)	3.40 (1.06)	3.40 (0.99)		
客家人(2)	3.43 (1.10)	3.33 (1.10)	3.84 (1.07)	3.44 (1.08)	3.50 (1.08)		
外省人(3)	3.36 (1.19)	3.45 (1.04)	3.96 (1.06)	3.42 (1.13)	3.48 (1.07)		
原住民(4)	3.19 (1.15)	3.02 (0.89)	3.66 (1.16)	3.20 (1.00)	3.20 (0.94)		
總計	3.35 (1.11)	3.40 (1.03)	3.82 (1.07)	3.40 (1.07)	3.41 (1.01)		
ANOVA 的 Scheffe Test 達 到.05 顯著差異 的組別*	沒有差異	(1)-(4), (2)-(4), (3)-(4)	(1)-(3), (3)-(4)	沒有差異	(2)-(4)		
Kruskal- Wallis Test*	.172	.000	.002	.053	.001		
政治態度上的差異							
受訪者的背景							所有組別受訪者對於五個問項的回答皆有.01以上的統計顯著差異
閩南人(1)	3.58 (1.06)	3.10 (0.95)	3.43 (0.97)	3.48 (1.02)	3.31 (0.93)		
客家人(2)	3.62 (1.07)	3.06 (0.98)	3.43 (1.00)	3.49 (1.07)	3.38 (1.04)		
外省人(3)	3.63 (1.07)	3.17 (0.99)	3.49 (1.07)	3.51 (1.09)	3.36 (1.01)		
原住民(4)	3.25 (1.00)	3.02 (0.79)	3.40 (1.01)	3.07 (0.88)	3.07 (0.81)		
總計	3.58 (1.06)	3.10 (0.95)	3.43 (0.99)	3.47 (1.03)	3.32 (0.95)		
ANOVA 的 Scheffe Test 達 到.05 顯著差異 的組別*	(1)-(4), (2)-(4), (3)-(4)	沒有差異	沒有差異	(1)-(4), (2)-(4), (3)-(4)	(2)-(4), (3)-(4)		
Kruskal- Wallis Test*	.001	.197	.555	.000	.002		

* Kruskal-Wallis Test 是針對 ordinal scale 的變數進行組間差異比較所進行的統計檢證，ANOVA 則是針對 interval scale 的變數。Gamma 以及 Kendall's tau-b 是針對 ordinal scale 之間聯結性的統計檢證(Agresti and Finlay 1986)。

屬之中，比較重要的是「本省人／外省人」、「原住民／漢人」、「閩南人／客家人」三種。至於「閩南人／外省人」、「客家人／外省人」則是設計來釐清受訪者對於「本省人／外省人」區分意識中，是否有刻意針對哪一個族群類屬。以下先討論較主要的三組對比區分。

在「差異認知內容」方面，就「文化差異」來說，表五結果顯示：在三組主要的對比性族群區分中，所有背景民眾都認為「原住民／漢人」文化差異最大。除此之外，不同族群背景的受訪者對於群體差異的看法相當分歧。閩南人及外省人認為「本省人／外省人」的文化差異程度還不及「閩南人／客家人」；客家人及原住民則剛好相反。值得注意的是，閩南人和客家人對於「閩客文化差異」與「省籍文化差異」差異程度的看法剛好相反。如果就不同族群背景受訪者之間的比較來看（根據 ANOVA 分析中的 Scheffe test），除了對於「本省人／外省人」的差異之判斷沒有差異以外，原住民對於「閩客文化差異」程度的判斷明顯地低於其他三個漢人族群，而外省人對於「原漢文化差異」的判斷也顯著地高於閩南人及原住民。

不過，受訪者對於不同族群之間「政治態度差異」整體性認知，就不太相同了。根據表五下半部呈現的資料可以發現，閩南人、客家人、及外省人都認為「本省人／外省人」之間政治態度差異最大，其次是「原住民／漢人」，「閩南人／客家人」之間差異最小。原住民還是認為「原住民／漢人」差異最大，其次是「本省人／外省人」，「閩南人／客家人」差異最小。就不同族群背景受訪者之間的比較來說，唯一有差異的是原住民對於「本省人／外省人」差異的判斷，顯著的低於其他三個漢人群體；這主要是因為原住民回答「其他」的比例遠高於其他三個漢人群體。其餘兩項都沒有差異。

由上面的分析可以知道，民眾對於族群之間「政治態度差異」，並不是完全由「文化差異」的認知轉化而成。二者之間雖然有相當的關聯性，但是作為族群意識的測量來說，它們各有其獨立、不可互相化約的特質。

上面的分析發現，在政治態度方面「本省人／外省人」一致的被三個漢人群體認為是差異最大的一組對比。由於「本省人」這個類屬中通常又包括閩南及客家兩個群體，為了區辨受訪者對於「本省人／外省人」的政治態度差異的判斷，究竟是針對本省人當中的「閩南人」、「客家人」、還是沒有特別加以區分，我們特地要求受訪者也判斷「閩南人／外省人」及「客家人／外省人」兩組族群類屬對比的差異。結果發現，三個漢人群體的受訪者對於「外省人／本省人」政治態度差異，與對於「閩南人／外省人」差異認知模式比較接近，但是和「客家人／外省人」差異認知則有相當的差距。這說明了：一般對於「本省人」和其他族群類屬政治態度上差異認知整體印象，其實比較是針對其中的「閩南人」，而比較不是針對「客家人」。

表五分析結果，可以檢驗假設一的預期。在四個族群類屬中，族群政治意識程度最高的是外省人（對於「本省人／外省人」差異認知強度是 3.63），其次是閩南人（對於「本省人／外省人」差異認知強度是 3.58）。客家人對於「本省人／外省人」差異的認知強度雖然原本可以名列第二（3.62），但是如果對照了他們對於「閩南人／外省人」（3.49）、「客家人／外省人」（3.38）政治態度的認知後，可以發現如果將「本省人」這個涵括性的類屬中，「閩南人」與「客家人」做進一步的區分之後，客家受訪者對於「本省人」這個類屬的認定是比較趨近「閩南人」，而不是「客家人」。類似的情況也可見於外省人對於「本省人／外省人」政治態度差異的判斷，比較趨近於他們對「閩南人／外省人」、而非「客家人／外省人」。客家人對於「本省人／外省人」差異的認知，因為事不關己，所以不能被視為其族群政治意識的測量。客家人的族群政治意識應該由客家人對於「客家人／外省人」或是「閩南人／客家人」的差異程度（分別是 3.38 及 3.06）來判斷。同樣的，原住民的族群政治意識則應由原住民對於「原住民／漢人」（3.40）之間的差異來判斷。後二者相差有限，但是都低於外省人及閩南人。假設一關於不同族群之間族群政治意識強調差異的預測，因此得到經驗資料的支持。

（二）閩南人族群意識地區差異假設

接下來檢驗假設二。表六將四個族群內受訪者的族群區分意識，在不同地區之間的差異分別進行變異數分析(ANOVA)。為了突顯每一個族群類屬主要族群分類意識，作者也根據表五分析結果，就不同族群選擇了不同「對比族群類屬」進行分析。其中，閩南人及客家人是看「本省人／外省人」及「閩南人／客家人」的差異認知，外省人是「本省人／外省人」，原住民是「漢人／原住民」區分意識。另外，為了檢驗兩個對立性假設，表六採用的地區分類，是「族群人口組成」差異。也就是根據「族群接觸機會」七種基本地區分類，針對不同的族群所進行的合併的地區類屬（請參見附錄一的說明）。²⁴ 其中閩南人分為四類地區、客家人也是四類地區、外省人分為三類地區、而原住民僅有兩類（詳細類屬見表六）。

表六分析結果顯示，閩南受訪者之間，無論是對於「本省人／外省人」或「閩南人／客家人」的文化差異或政治態度差異認知，都有明顯的地區差異（.05 以上的統計顯著水準）。其中閩南人對於「政治態度差異」認知的地區性差異，遠高於「文化差異」認知。至於其他三個族群，除了原住民對於「原住民／漢人」之間的文化差異有明顯地區差異（達到 .01 的統計顯著程度），以及客家人對於「閩南人／客家人」的政治態度差異上稍有地區的差異（勉強達到 .05 統計顯著水準的邊緣），其他的差異認知都沒有明顯的地區差異。客家人之間唯一達到差異的地區類屬（「外省人比例較高區」以及「混合或其他」兩類之間），在控制了受訪者的教育成就之後，也就消失了。外省人的族群差異意識也都沒有顯著的地區差異。因此，除了原住民的文化差異認知以外，假設二關於不同族群意識地區差異模式的假設，大致上也得到經驗資料的支持。

不過，根據本文前面的討論，影響閩南人族群意識地區差異的因

24 合併類屬的重要標準，主要是看不同族群受訪者所表現的族群政治意識在上述七種基本分類地區之間的相似性來決定。限於篇幅，不列出這些繁雜的合併試算過程。

表六 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對於特定族群類屬之間是否有差異的看法，按不同的族群人口地區分

族群人口地區 (按不同族群合併類屬*)	文化差異		政治態度差異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本省閩南的受訪者對於「外省人」與「本省人」是否有差異的看法				
(1)閩南人絕對多數區(3, 5)	3.33	1.10	3.58	1.06
(2)外省人比例較高區(4)	3.44	1.08	3.66	1.03
(3)閩南、外省較多(6)	3.36	1.06	3.67	1.01
(4)混合與其他(1, 2, 7)	3.16	1.16	3.20	1.13
ANOVA Scheffe test	F = 2.879, p < 0.05		F = 10.283, p < 0.001	
差異達到.05 顯著水準	(2)-(4)		(1)-(4), (2)-(4), (3)-(4)	
本省閩南的受訪者對於「閩南人」與「客家人」是否有差異的看法				
(1)客家人集中地區(2)	3.57	0.84	3.04	0.88
(2)閩南人絕對多數區(3, 5)	3.39	1.03	3.10	0.95
(3)外省人比例較高區(4, 6)	3.50	1.00	3.16	0.93
(4)混合與其他(1, 7)	3.21	1.06	2.76	0.97
ANOVA Scheffe test	F = 4.734, p < 0.01		F = 8.387, p < 0.001	
差異達到.05 顯著水準	(3)-(4)		(2)-(4), (3)-(4)	
本省客家受訪者對於「本省人」與「外省人」有無差異的看法				
(1)客家人集中區(2)	3.41	0.99	3.40	1.11
(2)閩南人絕對多數區(3, 5)	3.37	1.15	3.71	1.07
(3)外省人比例較高區(4, 6)	3.62	1.08	3.76	0.97
(4)混合與其他(1, 7)	3.24	1.09	3.38	1.11
ANOVA Scheffe test	F = 1.456, p = 0.226		F = 2.638, p = 0.050	
差異達到.05 顯著水準	沒有		沒有	
本省客家受訪者對於「閩南人」與「客家人」有無差異的看法				
(1)客家人集中區(2)	3.37	0.92	3.10	0.90
(2)閩南人絕對多數區(3, 5)	3.29	1.19	3.09	1.01
(3)外省人比例較高區(4, 6)	3.45	1.07	3.21	0.97
(4)混合與其他(1, 7)	3.16	1.11	2.64	0.93
ANOVA Scheffe test	F = 0.841, p = 0.472		F = 3.538, p < 0.05	
差異達到.05 顯著水準	沒有		(3)-(4)	
外省受訪者對於「本省人」與「外省人」有無差異的看法				
(1)閩南人絕對多數區(3, 5)	3.50	1.18	3.66	1.11
(2)外省人比例較高區(4, 6)	3.29	1.19	3.63	1.09
(3)混合與其他(1, 2, 7)	3.35	1.22	3.57	0.92
ANOVA Scheffe test	F = 1.312, p = 0.270		F = 0.163, p = 0.849	
差異達到.05 顯著水準	沒有		沒有	
原住民受訪者對於「原住民」與「漢人」有無差異的看法				
(1)原住民集中區(1)	4.08	1.09	3.59	0.93
(2)其他(2, 3, 4, 5, 6, 7)	3.47	1.15	3.32	1.064
ANOVA Scheffe test	F = 7.490, p < 0.01		F = 1.955, p = 0.165	
差異達到.05 顯著水準	(1)-(2)		沒有	

* 地區分類：1. 原住民集中區、2. 客家人集中區、3. 閩南人絕對優勢區、4. 外省人比例較高區、5. 閩南、客家較多區、6. 閩南、外省較多區、7. 混合。地區界定方式參見附錄一。

表七 本省閩南的受訪者對於「外省人」/「本省人」是否有差異的看法，按地區族群動員程度、個人族群接觸機會區分

自變數	文化差異		政治態度差異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地區族群動員：民進黨 1995 年立委選舉得票率				
(1) 20% 30%	3.35	1.08	3.55	1.05
(2) 30% 33%	3.43	1.08	3.74	1.02
(3) 33% 40%	3.40	1.11	3.66	1.05
(4) 40%以上	3.13	1.13	3.40	1.10
ANOVA Scheffe test	F = 6.844, p < 0.001		F = 8.794, p < 0.001	
達到.05 顯著水準	(1)-(4), (2)-(4), (3)-(4)		(1)-(2), (2)-(4), (3)-(4)	
地區族群競爭：新黨 1995 年立委選舉結果				
(1)沒人參選	3.17	1.08	3.50	1.14
(2)沒選上沒拼	3.24	1.07	3.46	1.03
(3)沒選上有拼	3.21	1.21	3.54	1.13
(4)選上一席	3.42	1.07	3.64	1.06
(5)選上一席以上	3.43	1.11	3.70	1.05
ANOVA Scheffe test	F = 4.988, p = 0.001		F = 6.419, p < 0.001	
達到.05 顯著水準	(2)-(5)		(2)-(4), (2)-(5)	
受訪者的教育程度				
(1)小學及以下	3.01	1.05	3.25	0.98
(2)國中初中	3.32	1.10	3.54	1.09
(3)高中、職	3.41	1.12	3.70	1.06
(4)大專以上	3.63	1.04	3.84	1.02
ANOVA Scheffe test	F = 41.042, p < 0.001		F = 44.392, p < 0.001	
達到.05 顯著水準	(1)-(2), (1)-(3), (1)-(4), (2)-(4), (3)-(4)		(1)-(2), (1)-(3), (1)-(4), (2)-(4)	
您 15 歲以後，是否常接觸到外省人？				
(1)經常	3.46	1.09	3.64	1.08
(2)有時候	3.38	1.10	3.70	1.05
(3)很少	3.23	1.10	3.51	1.07
(4)幾乎沒有	3.13	1.07	3.29	0.92
ANOVA Scheffe test	F = 9.844, p < 0.001		F = 13.702, p < 0.001	
達到.05 顯著水準	(1)-(3), (2)-(3), (2)-(4)		(1)-(4), (2)-(3), (2)-(4), (3)-(4)	

素，並不是只有族群接觸機會，族群政治競爭與動員也是可能因素。表七將兩項族群政治動員變數和閩南人省籍族群意識進行變異數分析檢定。表七的分析結果顯示，受訪者所居住縣市區域中，1995年民進黨立委選舉得票率和新黨選舉成果，對於閩南人相對於外省人的族群意識都有顯著影響。閩南人族群意識地區差異假設再次獲得支持。

（三）族群接觸機會？還是族群競爭？

我們要如何解釋這些地區性差異？表六及表七的分析結果提供了初步線索。表六顯示的地區差異模式是，閩南人省籍政治差異意識強度，由高而低依次是：閩南／外省較多區、外省人比例較高區、閩南多數區、混合與其他。就地區而言，閩南人接觸外省人越多地區，族群差異意識越高，雖然其影響模式不一定呈現線性。表七也顯示類似結果。民進黨1995年立委選舉得票率和閩南人族群意識的關聯，並非直線性。得票較高或較低地區，分類意識都比較低；反而是得票中間地區，閩南人族群差異意識最高。至於新黨選舉成果和族群意識的關係就比較近似於線性：新黨動員越成功之地區，閩南人族群意識越高。另外，表七也將受訪者個人族群接觸經驗及接觸機會和族群意識的關係進行變異數分析的檢定。同樣的，閩南人之中，越是有接觸外省人的機會（因為教育程度）或實際接觸經驗者，族群意識都比較高。這兩個變數和省籍族群差異意識的測量，都呈現線性的關聯。

這些結果，特別是教育程度與族群意識之間的正向關聯，完全出乎傳統「接觸假設」、以及根據過去台灣族群意識研究所導出來的經驗性假設之預期。初步來看，假設三強調的區隔論沒有得到資料的支持；假設四競爭論所描述狀況似乎比較符合本文的分析結果。族群接觸機會非但沒有減緩差異認知，反而強化了閩南受訪者「本省人／外省人」差異認知。

以上這些「族群接觸機會」及「族群競爭與動員」變數，在個別分析時，都和閩南受訪者的省籍族群意識有顯著關連（變異數分析至少都達到.01統計顯著程度）。不過，他們之間可能有關聯，或者是

表八 本省閩南受訪者對於「本省人／外省人」文化與政治態度差異的迴歸分析(表內數值為非標準化迴歸係數, 括弧內為標準誤)

自變數	依變數			
	文化差異		政治態度差異	
	b	s.e.	b	s.e.
性別 男	-0.047	.043	-0.006	.041
年齡 20-29	0.288**	.093	-0.017	.089
30-39	0.281**	.088	0.166*	.084
40-49	0.208**	.080	0.119	.077
50-59	-0.004	.086	0.145†	.082
60 以上 (比較組)				
教育 小學及以下	-0.373***	.078	-0.549***	.075
國 / 初中	-0.216**	.076	-0.318***	.073
高中職	-0.177**	.058	-0.129*	.055
大專以上 (比較組)				
認同 台灣人	-0.063	.147	0.425**	.141
台灣人 / 中國人	-0.116	.156	0.417**	.150
中國人 / 台灣人	-0.164	.170	0.309†	.163
中國人	-0.200	.168	0.279†	.161
其他 (比較組)				
國語流利程度	0.010	.008	0.007	.008
15 歲以後接觸外省人	0.036	.023	0.011	.022
地區 閩南人絕對多數區	0.189*	.088	0.362***	.085
外省人比例較高區	0.140	.103	0.284**	.099
閩南、外省較多	0.137	.094	0.384***	.090
混合 (比較組)				
1995 民進黨立委得票率				
20%~30%	0.194**	.071	0.120+	.068
30%~33%	0.248**	.078	0.280***	.075
33%~40%	0.182*	.090	0.133	.086
50%以上 (比較組)				
1995 新黨立委選舉結果	0.010	.021	0.025	.020
常數	2.923***	.207	2.724***	.207
N		2544		2544
Adjusted R ²		.057		.070

† p < .10, * p < .05, ** p < .01, *** < .001

他們可能與其他控制變數有關聯。為了釐清這些因素和族群意識影響的淨關聯，本文接著進行 OLS 迴歸分析。分析結果列在表八中。

表八迴歸分析的依變數，是受訪者對於「本省人／外省人」在文化及政治態度上差異的認知（可能分數範圍在 1 到 5 分）。自變數則包括上述「族群接觸機會」、「族群政治競爭與動員」測量，以及四個個人層次的控制變項。和依變數有直線性關聯之自變數（國語流利程度、接觸外省人的機會、新黨的競爭等），在分析中以連續變數方式納入。其餘類名性變數或差序性變數，則以虛擬變數(dummy variables)的方式處理（以該變數中最後一個類屬作為「比較組」）。

表八的第一個分析模式針對「省籍文化差異」進行迴歸分析。分析結果顯示，在互相控制的狀況下：1. 閩南人對於「省籍文化差異」的地區性差異明顯降低，只有「閩南人絕對多數區」顯著的比「混合與其他區」有較強的文化差異認知。2. 在政治動員的因素方面，民進黨的政治動員與「省籍文化差異意識」的關係仍然很明顯，新黨選舉競爭的關聯則消失了。其中民進黨的得票率略低於全國平均（30% 33%，例如，高雄市一選區、彰化縣、嘉義縣、新竹市、台中市）的地區中，閩南人的文化差異意識顯著的高於民進黨已有相當支持基礎的地區，特別是民進黨得票率超過 40% 的地區。3. 在控制變數方面，較年輕、教育程度較高者，有較高的「省籍文化差異意識」。自我認同、國語流利程度、以及與外省人接觸機會這些因素，與「省籍文化差異認知」的關聯都消失了。

表八第二個分析模式是針對「省籍政治差異認知」的迴歸分析。分析的結果和第一個分析模式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在三組變數互相控制的狀況下：1. 閩南受訪者對於省籍族群政治差異認知，在族群接觸地區之間有很大的不同。三個虛擬變項都達到.01 以上統計顯著差異。就地區排序來說，省籍政治差異認知最高者是「閩南、外省較多區」、其次是「閩南人絕對多數區」、再次是「外省人比例較高區」，「混合與其他區」最低。2. 在地區內族群政治競爭方面，民進黨地區性動員有顯著關聯；但是，新黨選舉競爭對閩南人的省籍區分

意識，卻沒有如預期的有重要關聯。在民進黨立委選舉得票率方面，非線性影響方式仍然維持：民進黨得到最高支持及較低支持地區，閩南人省籍政治區分意識較低；反而是民進黨支持度略低於全國平均數地區，閩南人族群意識最高。其中，民進黨得票最高地區，是閩南人省籍差異意識最低者。3. 在個人層次的控制變項方面，關聯的方式也與前一分析模式不同。年齡分組的關聯顯著的下降，其中分類意識最高的是 30—39 歲；教育程度仍然和省籍政治區分意識有正向的關聯；「台灣認同」也有明顯的正向關聯，但是個人國語流利程度與接觸外省人機會的關聯則消失了。

如果比較這兩個模式的分析結果，可以發現，閩南人在省籍政治差異認知和文化差異認知上，有地區差異的方式並不相同。表六單變項分析中即已顯現此一結果，表八的多變項分析更強化了此一發現。閩南人的省籍文化差異認知，明顯的和地區中民進黨過去政治動員的強度有關，但是和代表不同族群接觸機會的分區關聯較低，僅有「閩南人絕對多數區」較強。相對的，閩南人的省籍族群政治差異認知，就有較顯著的族群接觸機會的地區差異，雖然它們和地區中民進黨過去的政治動員狀況的關聯削弱了一些。如果說，閩南人對省籍「文化差異」的認知和民進黨的動員較有關係，那麼對省籍「政治差異」的認知則和不同的族群接觸經驗有關。這些地區差異，顯然不僅是個人社會條件的不同組合而已。

這些地區差異告訴我們什麼呢？在地區特性方面，本文的分析發現：閩南／外省較多、閩南人絕對多數、外省人較多，以及民進黨得票略低於全國平均數之地區(30%—33%)，閩南人省籍政治差異意識較強。如果進一步將這兩類地區因素交集起來看，同時符合這兩種因素之地區包括：高雄市、台中市、及新竹市中部分閩南／外省較多地區。²⁵ 相對而言，同樣個人背景的閩南人，但是居住在閩南人絕對多

25 具體的說，這些地區包括整個新竹市；台中市北區、西屯區、北屯區；高雄市鹽埕區、鼓山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等（參見圖三、附錄二與附錄三）。

數區（都會區以外之北部地區、及中南部地區）或外省人較多區（北部都會區）這些民進黨得票較高地區者，省籍分類意識都不及上述新興都會區之同儕。也就是說，除了台北市以外的三個新興都會區中，台灣認同較強的高教育程度者，是閩南人中省籍政治差異意識最強者。其次才是閩南人絕對多數區及外省人較多地區。

整體而言，本文分析結果似乎比較支持假設四認為族群意識是政治動員或競爭的結果之看法；假設三強調族群接觸機會有助於降低族群意識的看法，並不符合本文分析結果。不過，我們也注意到：和外省人之接觸機會，和閩南人的族群意識似乎沒有一致或線性的關聯。與外省人接觸機會最多的「外省人較多區」（特別是台北都會區）中，閩南人的省籍族群政治意識在四類地區中，僅居於第三位。同樣的，省籍族群政治競爭最強的地區（台北市），也不是閩南人省籍族群意識最強的地區；假設四的預測似乎也沒有完全得到經驗資料的支持。「台北都會區」的例外，使得假設三與假設四的檢驗無法獲得一致性的結果。

但是，為何最有機會接觸外省人、以及省籍族群政治競爭最強地區中的閩南人，省籍族群政治意識並非最高的？本文的分析結果，和1994年以前的研究發現最大的差異在於：過去閩南人族群意識往往和教育程度成反向相關（例如，王甫昌1994），族群接觸機會和閩南人的族群同化有高度的正面關聯。而台北都會區正是族群同化最典型的代表地區。在1990年代中期台灣族群政治競爭逐漸白熱化、特別是在1998年台北市長選舉之後，族群接觸機會與閩南人省籍族群意識之間，卻反過來呈現正相關（根據本文分析顯示）。不過，並非所有高教育程度的閩南人在此一過程中，都有同等幅度的轉變。原先族群同化程度較高的外省人較多地區，沒有立刻轉變成為閩南人中省籍政治意識最高者，並不令人意外。先前在族群同化的主流社會氣氛下所建立的社會關係（包括婚姻伴侶、朋友、同事、鄰居），雖然會在族群政治競爭的刺激下受到一些衝擊，²⁶但是這些社會關係不太可能會因為政治環境的變化，而立刻瓦解。這些社會關係所形成的社會結

構，因此成為傳遞或一般人接受「省籍族群政治意識」此一新理念時的限制。基於同樣的理由，過去省籍融合程度較低的地區（「閩南、外省較多」及「閩南人絕對多數區」），因為相對來說比較沒有跨族群的社會關係的牽絆，也就成為閩南人最快接受省籍族群政治意識的地區。這個結果非常類似 Sarah Belanger and Maurice Pinard (1992) 對於奎北克獨立運動支持者的發現，亦即：和競爭對象較沒有相互依賴的社會關係者較容易支持獨立運動；雖然他們的研究是以個人作為分析單位，沒有考慮到地區差異。

台北都會區的例外，提供了一個檢討族群動員「隔離論」及「競爭論」的機會。因為這兩個理論對於有利於族群動員的族群社會結構條件有南轅北轍的看法，在本文中被當成對立的假設來檢驗。不過他們所描述的都是理想型。在真實世界中，族群之間在地理分佈上不可能有完全的隔離或是混居，比較可能的狀況是不同的地區在族群隔離或族群混居程度上有相當差異。完全隔離的族群社會結構，因為缺乏誘因，將會降低發生「族群」競爭或衝突的可能性。台灣原住民鄉及客家鄉鎮中少有族群政治動員的情況說明了這一點。完全混居的族群社會結構雖然有可能產生族群競爭的誘因，但是卻又因為族群成員在社會關係上的交錯與重疊，而不利於族群競爭時的政治動員（除非是人口比例較低、因而有危機感的少數族群）。因此，不同地區在族群隔離與族群混居上的組合，反而有利於整體的族群意識動員。台北市的族群人口分佈情況有利於族群政治競爭的發生，以及外省人的族群政治意識發展，但是卻因為過去的族群同化，不利於當地閩南人族群政治意識的傳播；台北以外其他的都會區閩南人，雖然沒有在自己地區中直接經驗到同等強度的省籍族群政治競爭，卻因為受到台北都會區外省選民投票行為的刺激（特別是 1998 年的市長選舉），加以較

26 例如，在 1998 年的台北市長選舉、以及 2000 年的總統選舉過程中，由於省籍分類意識的高漲，許多跨省籍通婚家庭反而成為媒體以外，族群爭議發生的重要場域。族群通婚對於改善族群關係的正面作用，在族群政治競爭下明顯的削弱了（王甫昌 2001b）。

沒有跨族群社會關係的牽絆，而表現出較強的省籍差異感。其強度也明顯的高於更沒有機會和外省人接觸與競爭的「閩南人絕對多數區」。因此，相對而言，本文的發現比較支持「族群競爭論」的說法。

七、結論

本文探討的主題是台灣不同族群在地區之間的族群意識分歧。為了釐清研究現象與問題，本文先探討族群意識之意涵，再討論台灣社會中過去四十年來族群差異意識發展的歷史與社會過程。作者認為族群意識之形成，並非由共同或差異的生活經驗自然而然產生；而是族群政治運動動員建構之結果。因此，影響族群政治動員的因素，也是影響族群意識發展之因素。為了探究族群意識地區性差異形成原因，本文特別討論了四個主要族群類屬之人口分佈型態、政治實力與基礎。根據這些討論，本文提出四個假設。

整體來說，本文根據歷史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對於台灣民眾族群政治意識的強度差異所提出之假設，得到相當的經驗支持。雖然所有不同族群背景的民眾都認為「原住民／漢人」之間文化差異最大；但是外省人（相對於本省人、特別是閩南人）的族群政治意識卻最強，其次是閩南人。客家人及原住民則最低。這種族群政治意識的強弱排序，說明了族群意識是族群運動建構的結果，而不是由文化差異自然衍生的群體意識。

另外，本文以族群人口比例及政治權力關係為解釋基礎，提出：不同族群在族群差異意識上地域性差異之假設，也得到經驗資料支持。只有人數居於優勢的閩南人，在族群差異意識上有不同地區之差別；其餘人口比例較少的客家人、外省人及原住民，在不同地區之間，族群差異意識並無顯著差異。

在探討上述地區性分歧時，分析結果所顯現之閩南人省籍意識之社會與地理分佈型態，迥異於過去研究的發現與一般印象。在社會分

佈型態方面，過去研究（特別在 1993 年以前）顯示閩南人當中，教育程度或與外省人接觸機會與經驗，都和族群意識有負向關聯（王甫昌 1994）。即使在 1993 年新黨成立投入選舉競爭後，此一狀況似乎也沒有明顯變化（王甫昌 1998）。然而本文分析 1999 年調查資料，卻出現逆轉性的模式：教育程度較高、較有機會接觸外省人者，現在反而有較強省籍差異意識。另外，就地理分佈的型態來說，一般總以為中南部本省閩南人有比較根深蒂固的省籍意識，而過去研究顯示高教育程度者族群意識較低的發現，似乎也支持此一印象。然而就本文所界定的族群差異意識來說，分析結果顯示的型態並非如此。閩南人省籍區分意識最高地區，是「閩南 / 外省較多」地區最高。不論是絕對或相對的情況，閩南人佔人口絕對多數的中南部地區，都不是省籍差異意識最高地區。同樣的，和外省人接觸機會較少的其他混合區中的閩南人，省籍差異意識更是顯著地低。「族群區隔論」之預測沒有得到資料支持；反之，「族群競爭論」似乎比較能夠解釋目前閩南人省籍差異意識的整體分佈地區形態。而這些地區差異，並不光只是地區內成員不同社會背景之組合結果而已。地區中不同族群人口組成以及過去的政治動員，顯然是影響省籍差異意識之重要社會與政治脈絡因素。

因此，地區差異是解釋本省閩南人族群意識不可忽略的因素。這並不是令人太意外的發現，過去傅仰止（1994, 1996）也發現台灣東部漢人對於原住民的意向，迥異於其他地區漢人。日常生活中的接觸顯然沒有降低漢人對於原住民之刻板印象，而實質利益或權力競爭更增加族群負面意象。不過，由於近年來族群變遷劇烈，本文所發現之族群意識社會或地理分佈新模式，究竟是一個難以再逆轉的新趨勢之開始，抑或只是暫時性的過渡現象，仍有待進一步觀察。由本文解釋架構來看，選舉過程中的族群競爭，特別是在單一席次對決中（例如總統或市長選舉），新聞媒體、政治人物、或選民以「族群差異意識」作為思考與詮釋參考架構、或是攻擊對方的理由，是造成過去十年來省籍差異意識高漲的主要原因。而族群人口不均衡地理分佈之結

構因素，更為此一類競爭策略提供了發展的沃土。這些制度安排、人口結構因素，除非有意識地加以更動，都不可能自行調整或變遷。

最後，關於本文分析概念及測量工具必須注意兩點。第一，本文所提出之「族群分類意識」之內涵，包括「差異」、「不平等」及「行動必要性」。由於資料蒐集方法在處理敏感議題之限制，以及篇幅考慮，本文只先就「政治態度差異」進行分析。這些分析發現是否能夠推論到「不平等意識」、「行動必要性認知」、或甚至實際行為上（特別是 2000 年總統選舉中選民投票行為），將是此一說法之重要考驗。這是未來研究不能迴避的課題。第二，本文所提出「族群人口分佈」（或「族群接觸機會」）地區分類的概念與測量，分析與解釋效用已經初步得到檢證及支持。相對於過去研究往往用單一族群人口比例進行分析（例如，政治學者的人文區位分析法，或人文地理學者之研究取向），本文採取同時考慮多族群人口分佈型態之作法，似乎比較能夠掌握當代地區內族群混居的情況。但是，必須提醒讀者，這些分類所根據的人口資料已經有些過時了（閩南人、客家人之人口資料時間是 1966 年、外省人資料是 1990 年）。雖然本文使用地區分類之測量方式，會使這些資料時間落差造成的問題，不像用實際人口比例作為測量時那麼嚴重，但是人口差別性遷移仍可能威脅到這些測量的效度。蒐集更新的人口分佈狀況資料，以評估目前採用的地區分類是否合理，是未來此一類型研究必須努力的方向。

誌謝：本文所用的分析資料，是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支持的研究計畫「台灣族群關係的社會基礎調查研究」(NSC88-2412-H-001-012)所蒐集的資料，謹此致謝。另外，作者特別感謝柯志明及陳兆勇提供台灣 359 個鄉鎮市區的原始地圖資料檔，並協助地圖電子檔的整理，以及楊依依、林依筠、陳永宜、王維邦、吳柏璇協助整理族群人口資料與地圖的加工與繪製。本文初稿〈台灣族群接觸機會與族群意識〉曾在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主辦之「台灣族群關係的社會基礎（二）：差異、認同與階層化」小型研討會宣讀（2001 年 1 月 12 日），作者感謝評論人曾嬿芬和與會人士的諸多建議。《台灣社會學》的兩位匿名評審提供許多建議，對於本文的修改有很大幫助，特此致謝。

附錄一 族群人口分佈地區的分類

附表 1 台灣地區鄉鎮市區的「族群人口分佈地區」分類標準、個數、及本文使用的調查資料樣本分佈的情形

編號	區域特性	界定方式	鄉鎮市區個數	樣本數
01	原住民集中區	原住民人口比例最高的地區	25	42
02	客家人集中區	客家人人口比例最高的地區	42	121
03	閩南人絕對多數區	本省閩南人佔 90% 人口以上；或其他三個族群都低於平均數者	193	1,345
04	外省人比例較高區	外省人人口比例（1990 年）超過 20% 以上	21	650
05	閩南人、客家人較多	客家人超過 13%；原住民及外省人都低於平均數	24	384
07	閩南人、外省人較多	外省人在 14% 到 20% 之間；原住民及客家人都低於平均數	25	630
06	閩南人、原住民較多	原住民超過 30%；外省人、客家人低於平均數	9	101
08	客家人、原住民較多	客家人高於 14%；原住民高於 30%；其餘低於平均數	1	0
11	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較多	客家人高於 13%；原住民高於 20%；外省人低於 13%	7	17
13	閩南人、外省人、客家人較多	外省人高於 14%；客家人高於 13%；原住民低於 10%	2	98
14	客家人、外省人、原住民較多	外省人高於 14%；客家人高於 13%；原住民高於 20%	2	0
15	閩南人、外省人、原住民較多	外省人高於 14%；原住民高於 20%；客家人低於平均數；	3	58
16	混合	客家人超過 13%、外省人超過 14%、原住民超過 10%	2	50

註：本表所根據的族群人口資料是 1966 年及 1990 年的「台閩地區人口普查資料」。

關於族群接觸機會地區分類

關於目前台灣族群人口分佈的地區分類，是在地區的層次討論「族群接觸機會」必須面臨的課題。如果以四個族群作為族群區分的

標準，則理論上應該有十五種組合（四種單一族群優勢地區、六種兩個族群優勢地區、四種三個族群優勢地區、一種四個族群混合地區）的可能性。不過實際的狀況是，台灣的 359 個鄉鎮市區中，族群人口分佈只出現了十三種組合，如本表所呈現。後七類區域由於數量較少，在本文使用的分析資料中，個別所佔的樣本數也不夠多（一共僅有 324 位）；因此本文在分析時將他們合併為「混合」一類。如此得到七類的地區，其中不同背景受訪者分佈的情況如下面附表二所示。

附表 2 受訪者在不同族群人口組成區域的分佈情形，按父親背景區分

	受訪者父親的背景				合計
	台灣閩南人	台灣客家人	大陸各省市	原住民	
1. 原住民集中區	2 [0.1]	0 [0.0]	3 [0.6]	37 [30.3]	42 [1.2]
2. 客家人集中區	23 [0.9]	70 [20.2]	26 [5.6]	2 [1.6]	121 [3.5]
3. 閩南人絕對多數區	1139 [44.6]	87 [25.1]	112 [24.1]	4 [3.3]	1342 [38.5]
4. 外省人比例較高區	407 [15.9]	61 [17.6]	174 [37.5]	6 [4.9]	648 [18.6]
5. 閩南、客家較多	309 [12.1]	54 [15.6]	19 [4.1]	1 [0.8]	383 [11.0]
6. 閩南、外省較多	506 [19.8]	30 [8.6]	85 [18.3]	7 [5.7]	628 [18.0]
7. 混合	168 [6.6]	45 [13.0]	45 [9.7]	65 [53.3]	323 [9.3]
	2554 (73.2)	347 (10.0)	464 (13.3)	122 (3.5)	3487

[]：直行百分比，()：橫列百分比

另外，必須注意的是，上述七種地區是一個基本的分類。對於不同族群來說，特別是人口比例居於弱勢的族群類屬，有意義的族群接觸經驗的地區分類可能不盡相同。而人口比例較低的族群類屬，由於分佈不均衡，某些地區人數太少，在分析上單獨成類在統計分析上可能有不穩定的問題。例如，對於原住民來說，如果關心的是他們對於「原住民」與「漢人」的分類意識，則唯一有意義的地區分類可能是「原住民集中區」和其他類屬合併起來的區分。因此，在分析不同族群時，可能必須將這七類地區根據所要解釋的現象進行重新歸類。

附錄二 台灣各鄉鎮市區族群人口分佈分類表（黑體字為本文使用資料之調查抽樣單位）

	1 原住民族中區	2 客家人集中區	3 閩南人絕對多數區	4 外省人數多區	5 閩南人、客家 人數多	7 閩南人、外省 人數多區	其他
台北縣			萬里鄉 金山鄉 板橋市 汐止鎮 深坑鄉 石碇鄉 瑞芳鎮 雙溪鄉 貢寮鄉 坪林鄉 三峽鎮 樹林鎮 鶯歌鎮 新莊市 泰山鄉 林口鄉 蘆洲鄉 五股鄉 八里鄉 淡水鎮 三芝鄉 石門鄉 七堵區	新店市 永和市 中和市	土城鄉 三重市	6 烏來鄉	
基隆市	復興鄉			信義區 中正區 暖暖區	大園鄉	仁愛區 中山區 安樂區	13 八德鄉
桃園縣		中壢市 龍潭鄉 龍潭鄉 楊梅鎮 新屋鄉 觀音鄉	桃園市 蘆竹鄉	龜山鄉 大溪鎮	竹北市		
新竹縣	五峰鄉 尖石鄉	湖口鄉 新豐鄉 新埔鎮 關西鎮 芎林鄉 寶山鄉 竹東鎮 橫山鄉 北埔鄉 峨眉鄉					
苗栗縣		頭份鎮 三灣鄉 南庄鄉 獅潭鄉 通霄鎮 苗栗市 造橋鄉 頭屋鄉 公館鄉 大湖鄉 銅鑼鄉 三義鄉 西湖鄉 卓蘭鎮	竹南鎮		後龍鎮 苑裡鎮	8 泰安鄉	
台中縣		東勢鎮 新社鄉 石岡鄉	沙鹿鎮 梧棲鎮 神岡鄉 潭子鄉 烏日鄉 大肚鄉 龍井鄉 大里鄉 大甲鎮 清水鎮 霧峰鄉 大安鄉	豐原市 外埔鄉 后里鄉	太平鄉 大雅鄉	14 和平鄉	
彰化縣			和美鎮 秀水鄉 花壇鄉 大村鄉 彰化市 員林鎮 芬園鄉 二林鎮 綠西鄉 伸港鄉 福興鄉 埔鹽鄉 永靖鄉 田尾鄉 埤頭鄉 芳苑鄉 大媽鄉 溪洲鄉 鹿港鎮 北斗鎮 溪湖鎮 田中鎮 社頭鄉 二水鄉	竹塘鄉 埔心鄉			

附錄二 (續)

	1 原住民集中區	2 客家人集中區	3 閩南人絕對優勢區	4 外省人較多區	5 閩南人、客家 人較多	7 閩南人、外省 人較多區	其他
花蓮縣	秀林鄉 萬榮鄉 卓溪鄉	鳳林鎮	新城鄉				11 光復鄉 11 瑞穗鄉 11 富里鄉 13 花蓮市 14 壽豐鄉 15 豐濱鄉 16 玉里鎮 16 吉安鄉 6 大同鄉
宜蘭縣	南澳鄉		宜蘭市 頭城鎮 礁溪鄉 壯圍鄉 員山鄉 羅東鎮 三星鄉 五結鄉 冬山鄉 蘇澳鎮 望安鄉 七美鄉 馬公市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澎湖縣							
台北市			大同區	中正區 松山區 大安區 萬華區 信義區 北投區 內湖區 南港區 文山區		中山區 士林區	
高雄市			前鎮區 旗津區 小港區	左營區 楠梓區	三民區	鹽埕區 鼓山區 新興區 前金區 苓雅區	
台中市			中區 東區 西區 南區 南屯區			北區 西屯區 北屯區	
台南市			南區 西區 中區 安南區			東區 北區 安平區	
嘉義市			嘉義市				
新竹市						新竹市	
個數	25	42	193	21	24	25	25 (見附註)

附註 1. 「其他」中包含 6 (閩南人、原住民較多) ; 9 個 ; 8 (客家人、原住民較多) ; 11 個 ; 11 (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較多) ; 7 個 ; 13 (閩南人、外省人、客家人較多) ; 2 個 ; 14 (客家人、外省人、原住民較多) ; 2 個 ; 15 (閩南人、外省人、原住民較多) ; 3 個 ; 16 (混合) ; 2 個。

2. 為「原住民鄉」 為「客家村」

附錄三 族群政治競爭之測量：民進黨及新黨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

選區	民進黨								新黨	
	1995				1998				1995	1998
	得票率	參選人數	當選人數	分類	得票率	參選人數	當選人數	分類	分類	分類
高雄市(一)	30.63	3	2	3	35.56	2	2	4	5	4
高雄市(二)	33.83	4	2	4	39.11	3	3	4	5	5
台北市(一)	35.70	5	4	4	37.78	5	5	4	4	3
台北市(二)	36.20	4	4	4	34.77	4	3	4	4	2
台北縣(一)	28.54	10	4	2	30.39	4	3	3		3
台北縣(二)					31.33	4	3	3	5	3
台北縣(三)					25.35	3	3	2		4
宜蘭縣	54.84	1	1	5	48.76	3	2	5	3	3
桃園縣	35.29	4	3	4	32.26	6	4	3	1	2
新竹縣	35.50	1	1	4	28.29	1	1	2	5	3
苗栗縣	22.69	1	1	2	7.61	1	0	1	2	2
台中縣	27.55	3	1	2	20.97	4	2	2	2	2
彰化縣	31.34	3	2	3	25.07	4	1	2	2	2
南投縣	50.69	2	2	5	26.88	2	2	2	4	4
雲林縣	29.44	2	1	2	21.07	2	1	2	4	4
嘉義縣	31.58	1	1	3	26.98	2	1	2	2	2
台南縣	41.49	4	3	5	40.34	5	4	5	2	2
高雄縣	36.15	4	2	4	31.34	5	3	3	2	2
屏東縣	43.32	3	2	5	32.75	4	2	3	2	2
台東縣	29.41	1	0	2	21.77	1	0	2	2	2
花蓮縣	25.42	1	1	2	19.68	1	0	1	3	2
澎湖縣	27.66	1	0	2	31.13	1	0	3	1	2
基隆市	36.07	2	1	4	25.97	1	1	2	4	3
新竹市	32.30	1	1	3	29.75	1	1	2	2	2
台中市	32.21	3	1	3	26.66	3	2	2	2	1
嘉義市	45.40	1	0	5	33.90	1	1	4	2	2
台南市	28.86	2	1	2	30.16	4	2	3	2	2

1. 台北市第一選區：松山、信義、南港、內湖、士林、北投。
2. 台北市第二選區：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
3. 高雄市第一選區：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旗津。
4. 高雄市第二選區：新興、前金、苓雅、前鎮、小港。
5. 台北縣第一選區：板橋、樹林、鶯歌、三峽、土城。
6. 台北縣第二選區：三重、新莊、淡水、蘆洲、五股、泰山、林口、三芝、石門、八里、金山、萬里。
7. 台北縣第三選區：中和、永和、新店、汐止、瑞芳、深坑、石碇、坪林、平溪、雙溪、貢寮、烏來。
8. 民進黨 1:20%以下; 2:20~30%; 3:30~33%; 4:33~40%; 5:40%以上。
9. 新黨 1:沒有參選; 2:沒當選; 3:沒當選但差最低當選者不到 50%; 4:當選一席; 5:當選一席以上。

參考文獻

- 王甫昌 (1994a) 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76: 43-96。
- (1994b) 族群同化與動員：台灣民眾政黨支持之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77: 1-34。
- (1996) 台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一九七九—一九八九年兩次挑戰高峰的比較。台灣政治學刊 1: 129-210。
- (1998a) 台灣族群政治的形成與表現：一九九四年台北市選舉結果之分析。見殷海光先生學術基金會主編，民主、轉型？台灣現象，頁 143-232。台北：桂冠。
- (1998b) 族群意識、民族主義、與政黨支持：一九九〇年代台灣的族群政治，台灣社會學研究 2: 1-45。
- (1998c) 光復後台灣族群意識的形成。台灣省文獻會、歷史月刊主辦「族群台灣：台灣的族群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台北：國家圖書館，1998年10月23日至25日。
- (2000) 台灣族群關係的社會基礎調查研究執行報告書，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2001a) 民族想像、族群意識與歷史：「認識台灣」教科書爭議風波的內容與脈絡分析。台灣史研究 8(2): 145-208。
- (2001b) 台灣的族群通婚與族群關係再探。見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堃、黃紹倫編，社會轉型與文化變遷：華人社會的比較，頁 393-430。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1) 台灣原住民人口資料，<http://www.apc.gov.tw/apc03/0301~001.html>，查詢時間：7月5日。
- 吳乃德(1993) 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台灣族群政治理論的初探。見張茂桂主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頁 27-51，台北：業強。
- (1994) 社會分歧與政黨競爭：解釋國民黨為何繼續執政。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78: 101-130。
- (1997) 檳榔和拖鞋，西裝及皮鞋：台灣階級流動的族群差異及原因。台灣社會學研究 (1): 137-167。
- 沈筱綺(1995) 族群政治與台灣民主化。「台灣政治學會第二屆年會學術研討會」論文。台灣政治學會主辦，12月23日至24日。

- 夷將·拔路兒(劉文雄)(1994)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發展路線之初步探討。民國83年全國文藝季原住民文化會議論文集,台北:行政院文建會。
- 林佳龍(1989)威權侍從政體下的台灣反對運動——民進黨社會基礎的政治解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1):117-143。
- 林忠正、林鶴玲(1993)台灣地區各族群的經濟差異,頁101-160。見張茂桂主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頁27-51。台北:業強。
- 徐永明(2000)“南方政治”的形成?——台灣政黨支持的地域差別1994-2000。社會科學季刊2(4):167-196。
- 徐永明、范雲(1994)台灣政治轉型過程中的省籍政治——外省人的危機意識及其政治表現。「“外省人”在台灣」研討會論文。“外省人”台灣獨立協進會主辦,1月9日。
- 洪永泰、李俊仁、孫瑞霞(1994)歷次社會變遷與社會意向調查籍貫與教育分析。收於伊慶春主編,台灣民眾的社會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頁333-361。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徐火炎(1992)民主轉型過程中的政黨重組台灣地區選民的民主價值取向、政黨偏好與黨派投票改變之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5(1):213-263。
- (1993)選民的政黨政治價值取向、政黨認同與黨派投票抉擇:第二屆國大代表選舉選民的投票行為分析。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3(2):144-166。
- (1995)「李登輝情結」與省市長選舉的投票行為:一項政治心理學的分析。選舉研究2(2):1-36。
- (1996)台灣選民的國家認同與黨派投票行為: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三年間的實證研究結果。台灣政治學刊1:85-128。
- (1997)選舉與台灣政黨重組的趨勢。見游盈隆主編,民主鞏固或崩潰:台灣二十一世紀的挑戰,頁245-262。台北:月旦。
- 孫大川(1995)夾縫中的族群建構:泛原住民意識與台灣族群問題的互動。見蕭新煌主編,敬告中華民國,頁189-227。台北:日臻。
- (1997)一個新的族群空間的建構:台灣泛原住民意識的形成與發展。見游盈隆編,民主鞏固或崩潰:台灣二十一世紀的挑戰。台北:月旦。
- 張茂桂(1992)省籍問題與民族主義。見張茂桂主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頁233-278。台北:業強。
- (1997)台灣的政治轉型與政治的「族群化」過程。族群政治與政策教授論壇專刊4:37-71,台北:前衛。
- 張茂桂、吳忻怡(1999)教育對於統獨傾向的作用。台灣政治學刊2:107-189。

- 張瑞珊(1980) 台灣軍眷村的社區研究——以合群、復興兩村為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施添福(1987) 清代在台灣的組及分佈與原鄉生活方式。台北：國立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莫那能(2000) 解構認識台灣社會篇：以土地與原住民觀點重新認識台灣。原住民族 5。(電子版網址：www.watahope.idv.tw/abmagazine/volume005/education2.htm，查詢時間：2001年8月23日。
- 傅仰止(1994) 台灣東部的族群位階特色。台大社會學刊 23: 143-190。
- (1996) 人口比例與族群意象：東部原漢關係的結構性與社會心理基礎。台灣社會學刊 20: 125-161。
- 許嘉明(1975) 彰化平原上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36: 165-190。
- 章英華(1986) 台灣都市區位結構的比較研究：以台北、台中、高雄為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 18: 25-50。
- 陳明通(1995) 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
- (1987) 義民乎？不義之民乎？。原載於三台雜誌，見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主編，新客家人，頁 102-116。台北：台原。
- 陳運棟(1991) 義乎民？不義之民乎？——重探林爽文事件與「義民」之舉，收於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主編，新客家人，頁 102-116。台北：台原。
- 蔡淑鈴、瞿海源(1992) 台灣教育階層化的變遷。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與社會科學 2(1): 98-118。
- 游盈隆(1997) 台灣族群認同的政治心理分析。台灣政治學刊 1: 41-84。
- 楊長鎮(1991) 客家運動與客家人文化身分意識之甦醒。見徐正光主編，徘徊於族群與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台北：正中。
- (1997) 民族工程學中的客家論述。見施正鋒主編，族群政治與政策。台灣教授論壇專刊 4: 17-35，台北：前衛。
- 黃宣範(1993) 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台北：文鶴。
- 盛杏媛(1986) 國民黨與黨外：中央後援會選舉競爭之研究。台北：桂冠。
- 雷飛龍、陳義彥、丁庭宇、李蓓蒂、盛杏媛(1985) 民國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增額立委選舉之人文區位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 蕭新煌、黃世明(2000) 台灣地方社會與客家政治力：客家族群派系的類型、發展及限制。見徐正光主編，歷史與社會經濟：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羅啟宏(1992) 台灣省鄉鎮發展類型之研究。台灣經濟 190: 41-68。

- Agresti, Alan, and Barbara Finlay (1986) *Statistical Methods for the Social Science*. San Francisco: Dellen.
- Allport, Gordon W. (1954) *The Nature of Prejudice*.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 Anderson, Benedict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New York: Verso.
- Barth, Frederik (1969)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Boston: Little Brown.
- Belanger, Sarah and Maurice Pinard (1991) Ethnic Movements and the Competition Model: Some Missing Link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4): 446-457.
- Blalock, Hubert M. Jr (1967) *Toward a Theory of Minority-Group Relation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Blau, Peter M. (1977) *Inequality and Heterogeneity: A Primitive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Macmillan.
- Blumer, H. (1958) Race Prejudice as a Sense of Group Position. *Pacific Sociological Review* 1(Spring): 3-7.
- Brass, Paul R. (1976) Ethnicity and Nationality Formation. *Ethnicity* 3: 225-241.
- Brewer, Marilynn B. and Norman Miller (1996) When Contact Is Not Enough: Social Identity and Intergroup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rcultural Relations* 20(3/4): 291-303.
- Chang, Mau-kuei (1995) From the Discovery of the Other to the Examination of Selfhood. *The Humanities Bulletin* (Chinese University, HK) 4: 77-84.
- (1997)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and "Ethnization" of Politics in Taiwan. Pp. 135-152 in *Taiwan an der Schwelle Zum 21 Jahrhundert- Gesellschaftlicher Wandel, Problem und Perspektiven Eines Asiatischen Schwellenlandes*, edited by Gunter Schubert and Axel Schneider. Hamberg, Germany: Institut fuer Asienkunde.
- Esman, Milton J. (1994) *Ethnic Politic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Gaertner, Samuel L., Mary C. Rust, John F Dovidio, Betty A. Bachman, and Phyllis A. Anastasio (1992) The Contact Hypothesis: The Role of a Common Ingroup Identity on Reducing Intergroup Bias among Majority and Minority Group Members. Pp. 230-260 in *What's Social About Social Cognition?*, edited by Judith L. Nye and Aaron M. Brower. London: Sage.
- (1994) The Contact Hypothesis: The Role of a Common Ingroup Identity on Reducing Intergroup Bias. *Small Group Research* 25(2): 224-249.
- Gonzalez, Nancie L. (1989) Conflict, Migration, and the Expression of Ethnicity: Introduction. Pp. 1-10 in *Conflict, Migration, and the Expression of Ethnicity*, edited by Nancie L. Gonzalez and Carolyn S. McCommo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Govers, Cora and Hans Vermeulen, eds. (1997) *The Politics of Ethnic Consciousnes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Gurr, Ted Robert and Barbara Harff (1994) *Ethnic Conflict in World Politics*.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Hannan, Michael T. (1979) The Dynamic of Ethnic Boundaries in Modern States. Pp. 253-275 in *National Development of the World System*, edited by John Meyer and Michael Hann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echter, Michael (1975) *Internal Colonialism*.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rowitz, Donald L. (1985)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uang, Teh-fu (1996) Elec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Kuomintang. Pp. 105-136 in *Taiwan's Electoral Politics and Democratic Transition: Riding the Third Wave*, edited by Hung-Mao Tien. Armonk: M. E. Sharpe
- Jackman, Mary R. and Marie Crane (1986) 'Some of My Best Friends Are Black...' Interracial Friendship and Whites' Racial Attitudes.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50: 459-486.
- Leifer, Eric M. (1981) Competing Models of Political Mobilization: The Role of Ethnic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7 (1): 23-47.
- Liebersohn, Stanley (1961) A Societal Theory of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6(3): 902-910.
- Massey, Garth, Randy Hodson, and Dusko Sekulic (1999) Ethnic Enclaves and Intolerance: The Case of Yugoslavia. *Social Forces* 78(2): 669-691.
- Nielsen, Francois (1985) Toward a Theory of Ethnic Solidarity in Modern Societ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0(April): 133-149.
- Oberschall, Anthony (1994) *Social Movements: Ideology, Interest, and Identities*. New Jersey: Transaction.
- (1996) The Great Transition: China, Hungary, and Sociology Exit Socialism into the Marke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4): 1028-1041.
- Olzak, Susan (1983) Contemporary Ethnic Mobiliza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9: 355-374.
- (1992) *The Dynamics of Ethnic Competition and Conflict*.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Olzak, Susan, and Joan Nagel, eds. (1986) *Comparative Ethnic Relations*. Florida:

- Academic Press.
- Portes, Alejandro (1984) The Rise of Ethnicity: Determinants of Ethnic Perceptions among Cuban Exiles in Miami.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 383-397.
- Powers, Daniel A. and Christopher G. Ellison (1993) Interracial Contact and Black Racial Attitudes: The Contact Hypothesis and Selectivity Bias. *Social Forces* 74(1): 205-226.
- Ragin, Charles C. (1979) Ethnic Political Mobilization: The Welsh Cas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4): 619-635.
- Royce, Anya Peterson (1982) *Ethnic Identity: Strategies of Diversit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Sigelman, Lee and Susan Welch (1993) The Contact Hypothesis Revisited: Black-White Interaction and Positive Racial Attitudes. *Social Forces* 71(3): 781-795.
- Tsai, Shu-ling, and Hei-yuan Chiu (1993)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Taiwan: Comparisons of Ethnic Groups. *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與社會科學* 3(2): 188-202.
- Weber, Max (1961) Ethnic Groups. Pp. 305-315 in *Theories of Society*, edited by T. Parsons, E. Shils, K. D. Naegle and J. Pitts. New York: Free Press.
- Wu, Nai-teh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Ph.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